

當代中國研究期刊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马来亚大学中国研究所



UNIVERSITY
OF MALAYA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马来亚大学中国研究所

ISSN 2289-7534



9 772289 753007

吉隆坡 马来西亚

Kuala Lumpur Malaysia

Vol.3 No.1 April 2016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Volume 3, Number 1, April 2016
第3辑，第1期，2016年4月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社长
黄子坚

主编
林德顺

副主编
潘碧丝

行政主任
林燕萍

编辑助理
马 瑛
朱锦芳

编辑委员会
(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阿睦 贺艳青 李冉 张森 张添财

国际编辑委员会
(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石之瑜 台湾大学	江柏炜 台湾师范大学	庄国土 厦门大学
李宝平 马来亚大学	李锦兴 马来亚大学	吴小安 北京大学
杨雪冬 中共中央编译局	单宝顺 浙江理工大学	饶兆斌 马来亚大学
袁兴言 金门大学	聂珍钊 华中师范大学	崔之元 清华大学
	潘小慧 辅仁大学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Chairman

Danny Wong Tze Ken

Editor

Ling Tek Soon

Deputy Editor

Fan Pik Shy

Administrative Officer

Susie Ling Yieng Ping

Editorial Assistants

Ma Ying

Choo Kim Fong

Editors

Ahmad Murad Bin Abdul Halim	He Yanqing
Peter Chang Tian Chai	Li Ran
Zhang Miao	

International Associate Editorial and Advisory Board

Bo-Wei Chiang <i>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i>	Chih-Yu Shih <i>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i>
Cui Zhiyuan <i>Tsinghua University</i>	Lee Kam Hing <i>University of Malaya</i>
Lee Poh Ping <i>University of Malaya</i>	Ngeow Chow Bing <i>University of Malaya</i>
Nie Zhenzhao <i>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i>	Pan Hsiao-Huei <i>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i>
Shan Baoshun <i>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i>	Shing-Yen Yuan <i>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i>
Wu Xiaolan <i>Peking University</i>	Yang Xuedong <i>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Bureau</i>
Zhuang Guotu <i>Xiamen University</i>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Volume 3, Number 1, April 2016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第3辑, 第1期, 2016年4月

©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First published in 2014

COPYRIGHT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copi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Under the Copyright Act 1987, any person who does any unauthorized act in relation to this publication shall be liable to prosecution and claims for damages.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e articles and book reviews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authors. They do not reflect that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Typesetting by Wong Yee Chen

Cover Title: Dr. Lee Kean Yau

Printed by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University of Malaya, Lembah Pantai,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Please visit the CCS homepage at <http://ics.um.edu.my/?modul=CCS>

The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is an academic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Malaysia, focusing on related issues about politics, economy,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ontemporary China.

Manuscripts for consideration and editorial communication should be sent to:

Editor,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603) 79565663

Fax: +(603) 79565114

E-mail: ccs2014ics@gmail.com, chinastudies@um.edu.my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Contents 目录

- 中国崛起、中华民族复兴与
东南亚华人的身份认同问题 / 章龙炎
The Implication of the Rise of China and the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towards the Beijing's Overseas
Chinese Policy / Chong Ling Guan 001
- 越南与中国合同法之比较研究 / 裴氏秋贤
A Comparative Study of Vietnam and China's
Contract Law / Bui Thi Thu Hien 013
- 马中建交与旅游产业的发展 / 吴明珠
Development of Sino-Malaysia Diplomatic Relations and
the Tourist Industry / Wu Ming Chu 029
- 流落南洋的举人：从丘菽园诗
看其跌宕的一生 / 潘碧华、赖静婷
The Wandering Poet in Nanyang: The Dramatic Life of
Qiu Shuyuan / Fan Pik Wah & Lai Chin Ting 039
- 《倾城之恋》女性主义的多重主题 / 杨 春
“The Whole of Love” and the Multiple Themes of
Feminism / Yang Chun 055



中国崛起、中华民族复兴与 东南亚华人的身份认同问题

章龙炎

内容摘要: 中国的崛起是当今世界历史的大事。把中国崛起与中华民族复兴相提, 对中国在海外华人, 特别是东南亚华人的对外政策, 有巨大的意义。因为这些海外华人一般上仍然以继承他们祖先的文化为荣并能够轻易地在文化上认同中国。因此, 中国有必要突出一个古文明的正面形象以巩固海外华人网络, 同时向华人在各领域, 特别是经济领域有明显存在的社会释放善意。

关键词: 中国崛起; 中华民族复兴; 海外华人; 文化认同

作者简介: 章龙炎, 大马新闻资讯学院 (AKIT) 研究员。中国广州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 华侨华人研究院博士生。主要研究兴趣: 马来西亚政治、政治文化、政治传播、南海问题、海外华人等。邮箱: lgxchong@gmail.com

Title: The Implication of the Rise of China and the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towards the Beijing's Overseas Chinese Policy

Abstract: The reemergence of modern China as a superpower is a historical world event. To link the PRC's rise with the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has major implications on Beijing's policy towards overseas Chinese, especially those in Southeast Asia countries. This is because these Chinese in general retain great pride in their ancestral roots and as such has close cultural affinity with China. It is therefore vital that China projects a positive image of an ancient civilization as a way to strengthen the overseas Chinese network, and at the same time cultivate goodwill towards those sectors, especially the economic sector where overseas Chinese presence are most visible.

Keywords: the rise of China; the rejuvenation of Chinese nation; overseas Chinese; cultural identity

Author: Chong Ling Guan, Research Fellow of Taima Academy of Journalism & Information, recently he is pursuing his PhD degree at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 Academy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ies, Jinan University. Major areas of research: Malaysia Politics, Politic Culture,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South China Sea Issue, Chinese Overseas etc. Email: <lgxchong@gmail.com>

一、前言

中国近二、三十年在经济、政治、军事以及文化等的发展，毫无疑问的是世界历史的头等大事。这普遍上被称为“中国崛起”的现象，对大多数中国人而言，也意味着中华民族复兴，也就是恢复中国当年在世界上的领导地位。而要有这个领导地位，中国国民不只是拥有财富，还需要有安全环境、国际尊严、主权权利、维护民族价值观、保护传统文化向后代的传递等等。^①

这些元素都是组成中国综合实力的因素，但本文关注的是维护文化价值观以及保护传统文化这两个元素。把中国的崛起，视为中华民族的复兴，对散居东南亚的华人的族群与文化认同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华人与当地民族的关系会有什么样的变化。

本文第二部分探讨中华民族复兴的意义。第三部分探讨华人的认同问题与中华民族复兴的矛盾。第四部分提出避免中国的强大，对华人是祸是福？第五部分为结论。

二、中华民族复兴的意义

世界上曾出现过不少文明古国，有玛雅文明、印卡文明、古希腊文明、古埃及文明、古巴比伦文明、古印度文明以及古中国文明，但这多数文明古国都虽然曾有过辉煌的时期，其中玛雅文明与

① 阎学通：〈民族复兴得靠增强能力〉，http://news.sina.com.cn/c/sd/2009-09-30/111218759423_7.shtml。

印卡文明都已覆灭，其他的其中一些曾经覆灭，虽然之后复国，其文明都中断过。唯独中国的历史，延续不断，没有被其他国家消灭；而中华文明，也绵延不断。

中国有文字的历史记载，延续数千年，历代王朝兴替，其中汉朝与唐朝最为强盛，对周边国家有很大的影响，因此有“汉唐盛世”之称。阎学通 2013 年 12 月 6 日在暨南大学的一场讲座里，就曾提到历史上崛起的大国，没有一个是像中国一样，曾经有过像“汉唐盛世”的时期，民族复兴也因此无从谈起。汉朝与汉朝对华人的重要，可从华人自称“汉人”与“唐人”，而其中东南亚华人的各方言族群，都是自称唐人，窥见一二。

中国历代王朝，要数唐朝对国际的影响最大。当时的中国，是世界中心，其首都长安是国际都会，唐朝政府广纳人才，外国人担任高级文官武将，同时也纷纷到中国留学。在世界上向来占重要地位的中国，到了清朝中叶因为朝廷腐败，让西方帝国主义国家有机可乘，以船坚炮利欺凌中国。1842 年《南京条约》这平等条约签署后，中国被迫割地赔偿，把香港岛让给英国。

清朝的没落，迫使大量的中国人为了过更好的生活，离乡背井，寻求更好的发展机会。有者远赴美国等其他西方国家，但大多数在东南亚（南洋）落脚。从两次鸦片战争开始到共产党革命的一百多年间，中国处于内忧外患，内战与外地入侵，此起彼伏，直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中国才成为一个自主的国家，到了 1970 年代末改革开放，中国在各领域的发展引起世界关注。

在中国改革开放初期，东南亚、台湾与香港等地的海外华人，抓紧商机到中国投资，有不少华裔富商，还到祖居地（如果是在中国出生，移居海外的，则是回乡）捐助发展基本设施，例如修桥建路盖学校。这是出于商业机会的考量，但民族情感的存在却是不可否认的。从这个角度来看，海外华人对中国的崛起或者对中华民族复兴，发挥了一定作用。对中国的崛起或者中华民族复兴，东南亚华人会有什么样的反应？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民族复兴可以说中国已经进入像汉唐盛世的时代一样，不管政治、经济、教育以及文化，都吸引着世界各国人士的目光。而把中国崛起当作是中华民族复兴，难免让人联想到东南亚华人与中国主导民族汉族，有着血缘、历史以及文化的联系。事实上，非中国大陆、香港、台湾以及澳门地区以外的华人，

有些称他们为海外华人（overseas Chinese），有些则使用华裔族群（ethnic Chinese）、华侨等。因此有学者建议，中国大陆、台湾、香港以及澳门以外的华人，侧重血统及文化，不考虑国籍问题，统称为“华族”，涵盖了华侨、华人及具有中国文化特征的华裔。^①

三、中华民族复兴与东南亚华裔的双重身份认同

今日的世界，与汉朝唐朝时的世界，有很大的差别。其中与本文有关的三点是汉朝唐朝的时候，没有民族国家的概念（民族国家源自 1648 的维斯特伐利亚和平条约）。其二，散居海外的华人，比那个时代多得多是不难想象的。其三，在所谓的全球化的时代里，人与人之间的接触大大增加，其中包括了世界各地的华人之间的交往互动。

因为民族国家的存在，绝大多数国家不允许双重国籍，因此，海外华人的国家与政治认同，也只能是他们所居留的国家；可是，在民族与文化认同方面，海外华人的韧性则比较高，其中以东南亚华人更为明显。因此，中国的崛起，连带的影响了东南亚华人的身份认同。在一些华裔同化程度比较高的东南亚国家如泰国、印尼以及菲律宾，甚至还出现了一些土生土长的华裔“再华化”（resinization）的现象。也就是被贬值的、被封闭的和被压抑的华人性的复兴，广义而言就是东南亚与其他地区华人更为公开和活跃，被接受和更强的自信。^②

可见，中国崛起或者中华民族的复兴，对 3 千多万东南亚华人身份认同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首先，让我们来了解什么是民族？

历史学家吕思勉认为：“民族，是具有客观条件，因而发生共同（对外即可称为特异）的文化，因此发生民族意识，由此意识而相团结的集团。”^③他指出，构成民族客观上的重要条件有种种

① 陈衍德：《对抗、适应与融合——东南亚的民族主义与族际关系》，长沙：岳麓书社，2004 年，第 171 页。

② Caroline Hau, “Becoming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in Katzenstein ed. *Sinicization and the Rise of China*, pp.175-206. 转引自刘宏：〈中国崛起时代的东南亚华侨华人社会：变迁与挑战〉，《东南亚研究》，2013 年第 6 期，第 69 页。

③ 吕思勉：《中华民族源流史》，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 年，第 5 页。

族、语言、风俗、宗教、文学、国土以及历史。^① 对民族的认同，不可能都符合吕思勉所列出的所有的重要客观条件。事实上，我们以心理分析学家弗洛伊德为起点的认同研究，也就是“指个人早期对某一个体在感情上的联系，例如幼儿视父亲为一‘自我之理想’（ego ideal）。”^② 但有关认同的研究，扩大到个人对国族、宗教、思想运动、政党、社会阶级、族群、职业社团、宗教等等的领域。

就东南亚华人而言，一般的情况是：在战前，主导东南亚华人的民族认同是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大多数华人的个体意识是侨民意识；在战后，东南亚各国华人族群认同，首先是对当地国家的认同，但却保持华人意识。^③ 所谓的华人意识或者华人性（Chineseness），我们可以了解为一种“文化基因”，除了语言之外，主要是由重要的价值观以及习俗（包括民间信仰等）组成。

而这华人意识的保持，不仅仅是华人族群认同的基础，而且是华人对他人和其他族群的有意识的文化界定。可以这么说：“东南亚华人是根源于中华民族，居住在东南亚各国的一个少数民族，是在政治上认同所居住国家，但在民族心理上与文化上有着共同特征的族类共同体。单纯从外表、血统、语言或宗教信仰等方面，都难以确认，唯一简单可行的方法，就是根据这个人的民族心理，即他本人的民族认同。他认为自己是华人，那么，他就是华人。”^④ 这样的界定，包含了三个层次：一，国籍认同与政治认同：泰国人、马来西亚人、新加坡人等。二，民族认同：华人移民的后裔，或者具有华人的血统；三，文化认同：保留了华人许多特色，如生活习俗、语言等。^⑤

从地缘的角度来看，东南亚各国是邻居，但是却汇集了世界各大宗教、文化。印尼、马来西亚以及汶莱，以伊斯兰教为主导；泰

① 同上，第 5-8 页。

② 谢剑：〈东南亚华人的认同问题：对 R.J. Cougling 双重认同理论的再思考〉，《台湾东南亚学刊》，2006 年，3 卷 2 期，第 12 页。

③ 庄国土：〈略论东南亚华族的族群认同及其发展趋势〉，《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报）》，2002 年底 3 期（总第 151 期），第 67 页。

④ 曹云华：《变异与保持：东南亚华人的文化适应》，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10 年，第 32 页。

⑤ 同上引。

国、缅甸、柬埔寨以及寮国，是以小乘佛教为主要宗教信仰；新加坡主要是华人文化（包括民间信仰）；越南则包括了儒家文化以及佛教；菲律宾以及东帝汶以天主教为主。即使如此，这样的划分也是个大概，因为在这些东南亚国家，各大宗教以及文明并存，在一些国家甚至有较大的影响力。华人意识的强弱与变化，因华人与在地社会主导民族融入的程度不同而呈现不同的面貌，差异很大。

大略来说，新加坡与马来西亚的华人族群认同感是东南亚国家是最强的。新加坡的华人占了该国总人口的约 75%，是唯一在居住地不属于少数民族的东南亚华人（甚至是海外华人）。东南亚华文以及其他方言通行，社团组织比较健全，政治由华人主导。新加坡政府需要担心的是如何保持华人人人口的主导地位。新加坡华人人人口生育率相对于马来人还是低的。

华人占马来西亚人口的约 24%，有约 80% 的华裔把子女送到全国约 1290 间的华文小学接受教育。另外，华裔社会维持了 60 余间的华文独立中学以及三所高等学府。再加上约 8 千个华人社团以及多家华文报章，以及政党，马来西亚华人积极参与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等事务，但仍然保持了非常强的族群认同感。

经过 50 年来政府和民间推动的排华事件，印尼华人的华人意识大为削弱。从 1965 年到 1998 年之间，有组织的华人团体和华语使用一直被禁止和限制，华人意识的表现和维护处于低潮。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苏哈多在 1998 年下台，印尼政府宣布解除各种限制华人的法规，印尼华人族群认同意识有所加强。例如，根据 2000 年的印尼全国人口普查，只有 240 万人或者全国总人口的 1.2% 承认自己是华人，但是到了 2010 年，承认自己是华人的数量却增加到 880 万人或者全国总人口的 3.7%。^①

在东南亚国家中，泰国和菲律宾华人同化于当地的程度较深，虽然这两个国家的华人以个人和社团名义积极参与社会慈善事务，但尚少有吸引整体华人族群参与的社会组织联系及其活动。越南华人经 20 世纪 70 年代的扫荡，至今或作为越南公民或作为侨民在当地谋生，华人族群成员之间的联系只是在小范围内（如小规模的同

^① 刘宏：〈中国崛起时代的东南亚华侨华人社会：变迁与挑战〉，《东南亚研究》，2013 年第 6 期，第 69 页。

乡和行业范围)进行。^①

就族群与文化认同角度来看,散居世界各地的华人华侨,对中华民族的复兴,需要做出什么样的调整?台湾学者谢剑,对柯林在1960年代提出的“双重认同”的修改,具有启迪意义。柯林在1960年提出,认为东南亚国家华人既认同中国,又认同所居住的东南亚国家。谢剑支持,东南亚华人政治上的国家认同,于情、于理、于法,都应该是所生所长的居留国,重要的是必须坚持族群的文化认同,理由是族群的表现主要表现在文化,其次是血统。^②

四、中华民族复兴对东南亚华人是祸是福?

中国的政局变化,与学者对海外华人认同问题的提出,是有直接联系的。例如,在20世纪40年代中国发生的政治巨变,引起各界学者对海外华人认同问题的讨论;进入21世纪初,由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全球化已经在世界各地产生影响,东南亚华人的认同问题更是国际学界关切的重要课题。^③

香港大学前校长,也是东南亚历史以及海外华人研究权威的王赓武,在讨论中国崛起对海外华人会有什么样的影响时指出,日后海外华人在居留国所受的待遇会因不同的国家而有异,其中一个影响因素是这些国家跟中国之间的外交关系。至于中国崛起能否给海外华人提供较有力的保护,这其实也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但从历史上来看,国力愈弱,这个问题反而愈受重视;国力强时,政府反倒不太重视对海外华人的保护。^④

正如上面所提到的,在民族国家体系内,各主权国家不管规模大小都是平等,有关国家对在地华人的政策,中国不能干预,但比较可行的是通过经济、政治、文化等影响有关国家政府对在地华人

① 庄国土:〈略论东南亚华族的族群认同及其发展趋势〉,《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报)》,2002年第3期(总第151期),第65页。

② 谢剑:〈东南亚华人的认同问题:对R.J. Coughling双重认同理论的再思考〉,《台湾东南亚学刊》,2006年3卷2期,第15页。

③ 谢剑:〈试论全球化背景下的国族认同:以东南亚华人为例〉,《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报)》,2010年9月第4卷第5期,第16页。

④ 王赓武:〈中国崛起让海外华裔更国际化〉, <http://www.chinavalue.net/General/Blog/2009-2-26/130266.aspx>。

的政策。中国国力愈强，就更加有条件发挥这方面的影响，而在地华人就没有必要期望中国来“撑腰”！

王赓武教授还指出，散居世界各地的华人，有自己的民族取向，可以想象的最少有两个可能，一个是民族主义，另外一个国际化。取民族主义者会靠近中国，朝中国的方向来；取国际化的，会倾向与全球主义的融合。王赓武认为，取国际化更有可能是未来海外华人的主流。^①

王赓武的论点，忽略了在民族认同上，海外华人面对的不只是本身的认同，而且还要面对其他人怎么看华人的问题。全球主义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削弱海外华人的文化认同感，但是能不能消除其所居留地其他族群对华裔的刻板印象，是不同层面的问题。一方面，是华人怎么看自己，另一方面，是居留地群体外的人，包括政府，如何看华人的双重认同。

在东南亚国家，华人即使没受过政府或者民间的排华行动的苦难，但在不同程度上也被视为优越于其他族群，有时还被视为在经济上压迫剥削其他族群。这是因为华人不是一个普通的少数民族（新加坡除外），而是一个极其特殊的少数民族，这种特殊性使它与东南亚当地民族的关系变得复杂化了。因为在一般的意义上，少数民族总是比较贫穷、落后，在历史上长期受多数民族的压迫剥削等等。但是，在东南亚，华人却不完全是这样，它是一个地位和作用都比较特殊的一个少数民族，这主要表现在他们的居留国占有重要的经济地位、他们在精神上有优越感、他们的利益集团与统治阶级利益集团的关系微妙以及东南亚华人与其母国的关系也赋予特殊性。^②

对所在国主体民族而言，华裔或者华族或者华人，与一般的少数民族不同的地方，因为他们是个全球性的少数民族，分布范围的广泛，属于世界性网络的一部分，其他民族恐难于相比。他们非中华民族简单派生，他们与中华民族既有联系也有区别。^③ 换句话

① 王赓武：〈中国崛起让海外华裔更国际化〉，<http://www.chinavalue.net/General/Blog/2009-2-26/130266.aspx>。

② 曹云华：《变异与保持：东南亚华人的文化适应》，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10年，第60-61页。

③ 陈衍德：《对抗、适应与融合——东南亚的民族主义与族际关系》，长沙：岳麓书社，2004年，第172页。

说，因为海外华人是个难于被同化的民族，即使在华人同化程度较高的泰国与菲律宾，中国的强大导致了某些程度的“再华化”，这对所在国的族群间的关系，会有什么样的影响，是个值得注意的课题。

不可否认，冷战的结束，中国的改革开放的影响扩大，与东南亚国家不论在经济、政治、文化领域，甚至是民间之间的交往，不论在深度、广度以及频度，都有长足的进展。但是，因为东南亚华人在居留国是个特殊的少数民族（新加坡除外），包括与祖居地的特殊来往，除了在不同的时期会引起在地主体民族的猜忌，在地华人与中国人的交往增多，并不一定加深彼此的了解，而往往还会增加矛盾。例如，新加坡引进中国移民，就引起了这些新移民与当地之间因为文化、生活习惯、工作态度等的不和谐，制造了新的问题。事实上，就是在大陆本身，某个区域的中国人，对其他区域的人，也存在无法去除的偏见。这可谓“人之常情”，但在东南亚的大多数国家而言，这是一种需要适应的新环境。

因此，中国崛起或者中华民族的复兴，对东南亚华人是祸是福？按目前的发展来看，正面的成分居多，其中的主要还是中国近 20 多年来的和平发展，没有冷战的背景，意识形态的斗争已经成为过去而在所有东南亚国家都在追求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发展，中国成了举足轻重的贸易伙伴国。东南亚国家都有获得经济贸易上的好处。

此外，中国的强大，也意味着她需要往外走，中国的影响力将扩大，海外华人网络变得更加复杂，同时也将发挥更大的作用。但这会不会引起当地主导民族的猜疑，也是需要关注的课题。历史上发生对非一般的少数民族的东南亚华人不利的事件，需要常引以为戒。

五、结语

中国的崛起，或者说中华民族复兴，不仅仅是一个国家的崛起，同时也是一个古文明的崛起。而代表这个古文明的民族，散居世界各地，属于特殊的少数民族，除了在经济、教育等优于所在地主导民族，与领导阶级的关系微妙之外，还有以血统以及文化认同的华人网络。因此，中国崛起无可避免的，都会不同程度上影响到

海外华人的命运。

即使有不少海外华人持有全球主义的观点或者主观上认为自己是所在国的公民，但是客观上他们能不能摆脱华人（尤其是融合度较低的居留国）这标签，是个值得注意的问题。东南亚华人之所以为东南亚华人，推广而言海外华人之所以为海外华人，是因为他们具有华人的特征，即使他们不懂得华文、不再信仰中国的传统宗教，他人一般上都会视他们为华人。东南亚华人基本上对文化（除了语言，还包括了反映中华文化的对联、陶瓷、饮食等）是比较执着的，他们在国家与政治上认同所在国，但在血统与文化的认同，主要还是中华民族与中华文化。因此，东南亚华人因为已经是当地公民而需要“自求多福”，中国崛起要展示文明古国的风范，不寻求霸权，对这些国家的族群关系有更进一步的了解，与东南亚国家建立“利益共同体”，这可进一步加强与当地主导民族的互动，因为这样的政策可以让在地的主导民族真切感受到中国崛起为他们带来实际的好处，那在潜意识里他们可能就会在更大程度上接受华人对中华文化的认同，甚至主动地去了解中华文化及中华民族。

参考文献

1. Caroline Hau, "Becoming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in Katzenstein ed. *Sinicization and the Rise of China*, pp.175-206. 转引自刘宏：〈中国崛起时代的东南亚华侨华人社会：变迁与挑战〉，《东南亚研究》，2013年第6期。
2. 曹云华：《变异与保持：东南亚华人的文化适应》，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10年。
3. 陈衍德：《对抗、适应与融合—东南亚的民族主义与族际关系》，长沙：岳麓书社，2004年。
4. 刘宏：〈中国崛起时代的东南亚华侨华人社会：变迁与挑战〉，《东南亚研究》，2013年第6期。
5. 吕思勉：《中华民族源流史》，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年，第5页。
6. 王赓武：〈中国崛起让海外华裔更国际化〉，<http://www.chinavalue.net/General/Blog/2009-2-26/130266.aspx>。
7. 谢剑：〈东南亚华人的认同问题：对 R.J. Cougling 双重认同理论的再思考〉，《台湾东南亚学刊》，2006年3卷2期。

8. 谢剑：〈试论全球化背景下的国族认同：以东南亚华人为例〉，《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报）》，2010年9月第4卷第5期。
9. 阎学通：〈民族复兴得靠增强能力〉，http://news.sina.com.cn/c/sd/2009-09-30/111218759423_7.shtml。
10. 庄国土：〈略论东南亚华族的族群认同及其发展趋势〉，《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报）》，2002年第3期（总第151期）。



越南与中国合同法之比较研究

裴氏秋贤

内容摘要: 越中两国山水相连, 文化相近, 两国人民享有上千年的经贸往来。越南与中国都是从计划经济转到市场经济。两国在进行改革开放近四十年来都非常强调不断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合同法是市场经济的重要法律之一, 所以随着市场经济的完善, 两国的合同法也需要不断健全。互相了解越南与中国合同法并且进行两国的合同法之比较研究对两国的经贸往来和法律完善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除了介绍文章的背景还对两国合同法的立法模式进行分析与比较, 除外还对两国合同法互相借鉴并对法律完善提出建议。

关键词: 合同法; 比较; 研究

作者简介: 裴氏秋贤, 中国中山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越南社会科学院中国研究所研究助理。主要研究方向: 政治学、比较法研究。邮箱: hienbt77@yahoo.com

Titl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Vietnam and China's Contract Law

Abstract: Sharing a common border, Vietnam and China have many cultural similarities, with over a thousand years of trade relations. Both countries are moving away from planned economy towards market economy. In nearly 40 years of economic reform, they have focused continuously on improving the market economy institutions. As contract law is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market economy, the two countries are also strengthening their respective contract laws. The issues of contract laws and comparison of Vietnam's and China's legal institutions have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bilateral trade exchanges and contract laws improvement. Aside from introducing

the broader context, this paper will conduct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legislative model of the two countries' contracts laws. It will also put forward proposal on how to study the legal progress and to improve the contract laws systems of Vietnam and China.

Keywords: contract law; compare; research

Author: Bui Thi Thu Hien, School of Law, Sun Yat-sen University (China), PhD,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Vietnam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Assistant. Major areas of research: political science, comparative law study. Email: <hienbt77@yahoo.com>

越中两国山水相连，文化相近，两国人民享有上千年的经贸往来。在两国共产党执政后，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的交往更上一层楼，并有了实质的转变。进入二十一世纪，两国关系被注入新的活力。两国高层领导提出“睦邻友好、全面合作、长期稳定、面向未来”的16字方针和“好邻居、好同志、好朋友、好伙伴”的四好精神。近年来，两国关系进入了全面友好合作的深化发展阶段。在政治方面，高层互访频繁，政治互信日益深化。在经济方面，据中国商务部的统计，中越2015年双方贸易额达到958亿美元，较2014年增加了14.6%，中国连续12年成为越南最大贸易伙伴国^①。根据有关部门预测，“越南在2016年有望超越马来西亚，成为中国在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并提前完成两国领导人制定的2017年双边贸易额达到1000亿美元的目标^②”。

越南与中国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在法律方面都是受大陆法系的影响。在合同法方面，两国采取不同的立法模式。越南的合同法设立在于民法典、商法的单行法律。民法典规定合同的基本原则，民事合同种类。商事合同在贸易法与单行法有所规范特殊规定。中国因为采取民商合一，至今还没有颁布民法典而只采取颁布民法通则和统一的合同法。越南与中国都是从计划经济转到建设市

① “越南有望成中国在东盟最大贸易伙伴”，下载：http://finance.ifeng.com/a/20160315/14269451_0.shtml

② 中国驻越南使馆经济商务参赞胡锁锦回答记者的拜访，下载：http://finance.ifeng.com/a/20160315/14269451_0.shtml

场经济。两国在进行执行改革开放近四十年来都是非常强调不断完善市场经济。合同法是市场经济的重要法律之一，所以随着市场经济的完善，两国的合同法也需要不断健全。互相了解越南与中国合同法并且进行两国的合同法之比较研究对两国的经贸往来和法律完善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越南与中国合同法的立法模式

越南与中国在经济体制方面具有诸多共同点。法律方面，在较长时间两国都受前苏联的法律影响，特别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尽管如此，在合同法方面，两国合同法的立法模式各有“特色”。

（一）越南合同法的模式选择

意识到合同法对市场经济调整的重要性，越南一开始进行经济体制革新于1986年就注意到颁布有关合同法律、法规。1989年和1991年“经济合同法令”和“民事合同法令”予以通过并生效。两法令分别调整经济合同和民事合同。此外，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在具体的某个领域或行业还受特别法的支配及其政府制定的一些法规^①。1995年，民法典得以通过，该法典于第三编“民事债务和民事合同”规定了包括合同在内的债务的一般内容和各种通用民事合同，从而废止了“民事合同法令”。2005年6月14日，越南第11届国会第7次会议通过民法典的重大修改后，出台了新的民法典，该法典规定：“民法典规定个人、法人及其他主体之间民事行为的法律地位和法律准则；规定各民事主体在民事、婚姻家庭、经营、商业贸易以及劳动关系（以下统一称为民事关系）中的人身和财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②。由此可见，该条款已明确指出了民法典调整包括民事（狭义）、商事或经济、劳动关系在内的一切民事关系（广义）。在民法典第三编“民事义务与民事合同”规定债的一般内容，相当于债法总则^③；规定了合同的“订立、履行、修改和

① 越南的“越南航海法”、“贸易法”、“越南民用航空法”、“银行法”、“保险法”等法律（令）也具有关于特殊的商事合同法。除了法律规定，越南政府还颁布了有关法律的行政规章细则法律规定。

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1条第1款

③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七章第一到第六节

终止”，专门体现合同一般性内容，类似于合同总则^①。另外，该法典也对具体合同类型做了“通用民事合同”分别规定，同于合同分则^②。除了债的总则，越南民法典还规定了合同以外的其他债之内容^③。越南民法典已经设立一篇专门规定合同关系，内容充分体现了对合同关系的统一调整，且框架结构上与大陆法系国家极为相似^④。此外，为顺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更好地融入世界经济，在新民法典出台的同时，越南国会通过了新高法典或称为贸易法，以此代替1997年5月10日颁布的贸易法。从新的商法典框架内容看，规定了总则、货物买卖、服务提供、贸易促进、贸易中介活动、其他贸易活动、贸易制裁与贸易纠纷解决、贸易违法处理、执行条款，共9章324条，完全适用于调整商事领域内的贸易活动，由此，越南形成了民商分立的格局。越南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在第49号/NQ/TW关于司法改革战略的决议还明确确立：为了填补法律漏洞，加以法律统一适用，必须加强实践判例地总结，把案例称为法院的法律渊源。从此，越南法律除了行政法规与规章和司法解释也称为某些商事合同的规范。越南政府及其所属部、委已经颁布了大约成百条有关商事合同问题的规定。最近，越南最高人民法院商事法院（还称为经济法院）的司法解释也可以成为商事合同法律的构成部分。

从越南合同立法的发展演变可以看出，当年越南合同法体例已充分体现了其自身的特点：其一新民法典和新商法典同时并存，实行民商分立模式，在两法典有关民事活动与商事活动的规定中均涉及合同的内容。其二以民事法典为基本法，将民事合同的整体内容和商事合同的一般内容纳入该法典框架中的相关章节，而没有颁布单行的合同立法。其三在调整合同关系时，需要分清是民事合同还是商事合同，如果是商事合同优先适用商法有关合同的特别规定，在民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则适用民法典关于民事合同的一般规则。越南学者曾经指出，“在调整贸易关系时，首先适用2005年颁布的专门法律‘贸易法’，如果关门法律没有规定则适用2005

①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七节

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八章

③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章到第二十一章

④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三遍

年颁布的‘民事法’的各种规定”^①。

2015年1月2日越南政府颁布第01/Q-TTg号关于民法典修改草案的人民征求意见,展开对于越南民法典的大量修改工作。从此草案可以看出越南合同法律的发展趋向就是所有合同的基本原则规范于民法典,特别法如贸易法、建筑法、土地法等规范特别合同的规定。总之,越南合同法跟其他国家的法律规定具有更多相似点,遵守“基本法和特别法”的原则。

(二) 中国合同法的模式选择

中国采取统一“合同法”模式,在分析合同的法律构成,要从中国经济转型时期的合同法做起才可以对中国的合同法发展过程全面地了解。改革开放开始的80年代,中国已经颁布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及相关条例、实施细则对合同法制定建设,为了促进商品经济繁荣曾经起到过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三部合同法及其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条例、细则被废止或被新的法律所取代。中国现实行统一的“合同法”;“合同法司法解释”(一)、(二);“民法通则”及其最高法院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对于合同的规定,“担保法”和司法解释的意见中对于担保合同的规定;“保险法”中关于保险合同的规定和其他法中有关合同的规定^②。据统计,中国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颁布的行政法规与规章中,有四百余件对合同问题作出了规定。这些规范性文件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及批准、登记、备案、签证、公正、鉴证盖章、合同使用的文字、合同的解除等各有规定。构成中国“合同法”的范畴,除了法律还

^① Nguyễn Viết Tý “Vấn đề áp dụng “Bộ luật dân sự” trong điều chỉnh quan hệ hợp đồng thương mại” Tạp chí Đại học Văn Nam số 5 năm 2009. 阮日子(译者:米良):《在调整贸易合同关系中试用“民事法”的问题》,云南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

^② 例如:“海商法”、“担保法”、“保险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铁路法”、“民用航空法”、“拍卖法”、“合伙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律对海上运输、海上保险、保证、定金、保险、著作权的许可适用、专利权的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铁路运输、航空运输、拍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等合同分别作出了比较详尽的规定。

具有诸多的地方政府法规和四种其他文件^①，具体包括：（1）对法律全面系统的解释；（2）对具体合同、某项法律制度的系统解释；（3）对具体案件的个案解释。除了上面所阐述的法律构成部分，在中国还有地方性规章、法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及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委员会分别制定与发布。

二、越南与中国合同法主要制度的比较

越南与中国在较长时间执行计划经济，所以在刚转到市场经济时期，经济体制和法律有一段时间不相适应。从越南和中国的合同法律的发展过程，越南和中国法律尽管都非常强调缔约自由的原则，但是该原则不是绝对，而是相对的。因为法律是国家对所有人的行为规范的管理工具，则合同法是各主体之间交易的法理工具，所以合同法要保证一个主体的自由，不得侵犯其他主体或公共利益。越南与中国的合同法律都是体现该特点，就是强调缔约自由，并且也强调缔约自由的干预与限制的原则。

因为要约和承诺是合同订立的最根本的构成要件，所以越南和中国合同法都具有具体的规定。除了要约和承诺，其他规范如合同成立的时间、地点，合同内容与形式也是合同效力的影响，所以两国的合同法都具有详细的规范^②。

① 有关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在1987年3月31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颁发了“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不宜制定司法解释文件问题的批复”的规定，该文件具有司法解释的性质，地方各级法院不宜制定；依据2007年3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第2条，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公布有关的司法解释。另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2007年施行）第6条第1款，则司法解释的表现形式有：解释、规定、批复和决定的四种。

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393条规定：“如果要约方明确规定了撤销订立合同的要约之权利，则其可行使该权利，但必须通知受要约方，只有当受要约方在对要约作出承诺之前收到该通知才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8条规定“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第19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1）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2）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

合同履行是合同法的重要制度，通过合同履行各方当事人可以达到营利目的。为了让合同顺利地履行，越南和中国的合同法都规定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如如约履行、按数量、质量、种类、期限、结算方式等协商履行。商事合同是商人之间或商人与个人之间所订立的合同，合同具有连续性、循环性，合同履行是一种过程，会影响到很多主体，所以越南和中国的合同法强调忠实履行的原则。因为只能通过忠实、合作地履行，商人才可以维持合同履行，达到营利目的^①。

因为合同履行是一个过程，跟其他人有关系，所以法律除了要保护其他人的合法利益还要保证公共利益不被侵犯，所以越南和中国的合同法都具有抗辩权和第三人利益保护的规范。在抗辩权制度中，越南法律跟中国法律的规范有所不同，但是对于保护第三人的合法利益基本上是相似的^②。

越南和中国学者一般都认为，合同是指“有关当事人之间基于合意而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一种协议”。由此可见，合同变更是合同法的主要制度。越南法律和中国法律对于合同变更和解除都有共同的规范，就是合同关系已经存在，但是因为具有重大误解、适用欺骗手段或胁迫行为等，使得合同变更。两国法律都具有类似规定，因为这些因素都导致合同订立不公平，各主体之间

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23 条规定“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 397 条规定“要约方规定承诺期限的，则只有在有该期限内做出承诺方式有效。”

- ①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 412 条关于民事合同履行原则规定“合同履行按照如下规则：（1）按要约、标的、数量、种类、期限、方式和其他约定地履行；（2）必须遵守诚实、合作、守信、以各方最高的利益、保证互相信任地原来原则；（3）不能侵犯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权利与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60 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②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 293 条规定：“债务人经债权人同意可以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民事债务，但必须向第三人承担因第三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民事债务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64 条

不平等。合同变更有时候也是已经履行一部分，但是出现新情形，而影响合同履行、或当事人一方的合法权利，都可以使得合同变更。

合同解除的制度在越南法律和中国法律都有共同的规范，合同解除后使得合同终止。两国都规定几种解除，就是协商解除、约定解除或者法定解除。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都跟合同无效一样，就是双方返还财产或按财产价格返还^①。

合同无效和违约责任是合同法的重要制度。七篇越南民法典中，就有六篇具有违约责任的法律规范。对于商事合同，除了民法典，商法典也有相关违约责任的规定。因为越南是民商分立的立法模式，所以商事合同的违约责任主要是适用商法规则规范的；而中国是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所以违约责任，商事合同或民事合同都按照民法规则而规范。这也是越南法律和中国法律的巨大区别。评价两国的违约责任制度，哪个国家的法律规范更为完善实在太难，两个国家的法律都具有自己的缺点和优势。越南法律对于商事合同的违约责任体制适用商法规则规范，应该是符合的，因为商事合同是因商事交易而订立的，所以使用商事规则是合适的。但是，适用方面则比较复杂，导致随意的现象。中国的法律对于商事合同和民事合同的违约责任制度规定是统一的，优点是法律适用得以简化、便于司法，但也统一提高了非商事主体的商事义务，或降低了商事主体应承担的商事义务。

总之，越南与中国合同法的主要制度除了相似规范还具有区别规范。两国的区别规范主要来源于两国合同法的立法模式选择。两国的法律规定都是具有上述所分析过的优点和弱点。两国经贸来往日益频繁，加强两国的法律交流并且互相借鉴除了有利于两国商人在法律方面互相理解，在两国的法律完善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93条第1款：“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越南法律关于民事合同解除规定：“（1）如果双方已协商或者法律具有规定在某种情况可以接触合同，一方当事人有权利解除合同并不需要损失赔偿（2）合同解除权一方及时向对方通知有关合同解除消息，如果不通知而造成损害要损害赔偿；（3）合同解除时，合同订立无效并各方返还财产；如果不能实物返还，按照价值返还（4）合同解除有过错的一方要合同损失赔偿”（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425条）

三、越南与中国的合同法律不足与借鉴

中国合同法采取单行立法加“合同法司法解释”补充规定统一调整民商事合同的立法模式，实现了合同调整规则的一致性，在法律适用增加简单、方便、符合现实生活需要和世界经济一体化要求。中国合同法除了法律与“司法解释”还以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完整配套，使具有特别交易关系的合同有了特别法的调整。从立法传统看来，中国作为成文法国家，受大陆法系的影响，在合同法的内部结构中已经体现了成文法所要求的理性思维，严密逻辑，规范结构的风格。合同法分成总则、分则构成形式。总则部分主要规定合同的基本原则，分则部分规定十五种典型的合同的法律规定。有关特殊的商事合同，中国采取基本法与特别法原合同法与特别法，如合同法与担保法关于担保合同的规定；合同法与保险法关于保险合同的规定；合同法与银行法关于信用合同的规定等。这些规定都充分反应了合同法制度从“一般到特殊”，从“抽象到具体”的立法结构和内容。但是中国合同法也存在明显的不足，合同法作为民法的组成部分，应该形成以民法典为基本法，由合同法作出具体规定，或者在民法典中某篇章直接规定合同内容的逻辑关系。从中国目前的立法模式，则是无民法典，只有一部民法通则，且民法通则条文所体现的内容极为粗略，充其量只能是民法典的一个大纲。对于合同的规定中，民法通则仅于第五章民事权利第二节债权，一般规定了合同概念、履行、担保、转让，在第六章民事责任中规定了违反合同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内容，且这些基本内容在现行“合同法”中已有体现并得到完善。因而，合同法的基本法即是合同法本身，现行民法通则根本不能代替民法典作为合同法的基本法。在二者关系上，民法通则只是形式上的存在，对合同关系基本起不到规范作用。

越南在其民法典出台之前，一直以两法令调整合同关系，仍然忽视了民法作为合同法基础的逻辑结构。但民法典出台后，尤其是新民法典和新商法典的颁布实施，彻底改变了由单行法令各自调整合同关系的不足。新民法典第三篇的规定于结构上呈债总、债分、合同总、合同分之布局，其条理清晰、层级有序，于数量比例上合同法内容最多，充分体现了合同法在该篇中的地位，于民事合同概念及各具体内容规定，体现出民法典中的合同适用于所有合同种

类，而不区分是经济合同、狭义民事合同还是其他合同。越南国会 在实施民法典的 45/2005/QH11 号决议中明确将合同的一般性规定 从新商法典中搬出，意味着在新民法典已有合同一般性规定的基 础上，新商法典无须再作重复规定，而只需规定商法特有的内容。

可见，越南在民商分立模式前提下，形成了以新民法典为基本 法，在其专章节中规定合同法具体内容，以新商法典及其他法律法 规相关规定为补充并优先适用的合同立法体例，具有民商事合同合 一调整的特点。这种立法体例妥善调整了民法、商法、合同法的关 系，理顺了新民法典对债、民事义务、合同的规范。其内部和外部 关系均符合从“一般到特殊”，“抽象到具体”的结构要求。

由此可见，越南与中国的合同法律规定都按照从“基本法”到 “特别法”；“一般法”到“特别法”的立法体例模式。但是，在 合同法，特别是在商事合同中有所不同，因为越南合同法的基本 法在越南民法典第七篇有所规定，贸易法和其他商事单行法是特 别法。但是中国关于合同法，特别是商事合同领域，合同法作为基 本法，而其他商事领域的单行法成为特别法律。中国至今还没有颁 布民法典而采用民法通则和民商合一的法律模式。尽管越南与中国 在合同法改革过程中，到现在都没有把民事合同与商事合同区分， 但是因为商事合同与民事合同的合同主体和内容不相似，所以实际 上，法律适用对商事合同与民事合同是不可避免的。按照越南法律 模式，对于商事合同的主体比中国的法律更明确，因为在贸易法对 于“商人”、“商行为”具有具体规定，而中国合同法没有该规定， 所以对于商事合同的主体单纯属于理论概念而不是法律规定。

结 论

因为越南与中国都是受大陆法系的影响，在政治、经济、文化 等体制都非常相似，所以合同法方面也是具有许多共同点的。在研 究两国合同法律的比较，可以看出明显的共同点，就是两国的合同 法律规定，特别是商事合同法律在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法律也 不断地完备。越南和中国都经过较长时间执行计划经济体制，所以 一转到市场经济，有一段时间市场体制和法律不太适应市场的发展 规律。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化，特别是面对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的 趋势，两国法律具有重大的波动。

作为市场交易的重要法律，越南和中国的合同法律也随着市场体制而迅速变化。两国的合同法律方面的最大差异就是，越南把合同法设在民法典，其中有关商事合同法律的特殊性由商法典规范。在越南的民法典和商法典共同颁布的背景下，越南走向民商分立的立法模式。至于中国，面对市场要求，已把调整商事合同与民事合同的法律规定统一在单行的合同法里。

总体看来，越南和中国的合同法律规定还在不断地完善过程中。随着两国的市场体制的加强，两国的合同法也需要不断地改善。越南的合同法在理论方面还没有明确解决基本法和特别法之间的关系，所以导致法律适用的随意现象。经过比较中国和越南的合同法律可以指出，越南法律的优点在于对于商事合同的特殊规定，如果民法典没有规定，或者不符合商事性质，可以按照商法规则解决。但是这种立法模式也存在缺点，就是法律适用复杂、随意。中国的合同法在法律适用可以解决简单、快捷因素，但是也是存在的缺点。为了克服合同法律适用问题，越南学者也提出颁布统一合同法模式，但是这种观点，赞同的比率不高。

世界上很多国家把合同法律规定设立在民法典和其他单行法。中国除了统一合同法，在其他商事法律如担保法、银行法等还具有合同的规定。对于越南来讲，最基本的问题是明确确定有关合同法律的机构、基本法与特别法之间的规定，而不是提出将合同法律规定为单个或多个法律。

参考文献

越南文献

1. Bộ luật dân sự nước Cộng hoà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Nhà xuất bản Lao động. Hà Nội, 201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河内：劳动出版社，2013年。
2. Luật Thương mại nước Cộng hoà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Nhà xuất bản Lao động. Hà Nội, 2014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贸易法，河内：劳动出版社，2014年。
3. Dự thảo Bộ luật dân sự sửa đổi nước Cộng hoà xã hội chủ nghĩa Việt Nam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修改草案

4. Phạm Duy Nghĩa (Chủ biên) “Chuyên khảo Luật kinh tế”- Nhà xuất bản Đại học Quốc gia Hà Nội. Hà Nội, 2004
范唯义著：《经济法专著》，河内：河内国家大学出版社，2004年。
5. Đỗ Văn Đại “Luật Hợp đồng Việt Nam- Bản án và bình luận bản án”- Nhà xuất bản chính trị Quốc gia. Hà Nội, 2011
杜文大著：《越南合同法——案例分析》，河内：国家政治出版社，2011年。
6. Nguyễn Thị Mai Phương “Thống nhất luật Hợp đồng ở Việt Nam”- Nhà xuất bản Tư pháp. Hà Nội, 2005
阮氏梅芳：《越南统一合同法》，河内：司法出版社，2005年。
7. Nguyễn Như Phát (Chủ biên) “Tìm hiểu luật so sánh”- Nhà xuất bản chính trị quốc gia. Hà Nội, 1993
阮如发主编：《了解比较法》，河内：国家政治出版社，1993年。
8. Đinh Trung Tụng (Chủ biên) “Bình luận những nội dung mới của Bộ luật dân sự”, Nhà xuất bản Tư pháp, Hà Nội 2005
丁中松主编：《新民法典内容的评论》，河内：司法出版社，2005年。
9. Đinh Thị Mai Phương “Đổi mới pháp luật hợp đồng ở Việt Nam giai đoạn hiện nay- Những yêu cầu về mặt lý luận và thực tiễn”- Nhà xuất bản chính trị quốc gia, 2005
丁氏梅芳：《越南现行合同法革新——理论与实践要求》，河内：国家政治出版社，2005年。
10. Nguyễn Đức Giao “Vị trí, vai trò của chế định hợp đồng trong Bộ luật dân sự Việt Nam”- Thông tin khoa học pháp lý, Viện Nghiên cứu khoa học pháp lý- Bộ Tư pháp số 2 năm 2000
阮德交：《越南民法中的合同制度》，《法理科学信息期刊》，2000年第2期。
11. Lê Hồng Hạnh “Khái niệm thương mại trong pháp luật Việt Nam và những bất cập trong thực tiễn áp dụng”- Tạp chí Luật học số 2 năm 2000
梨红幸：《越南法律中的商事概念——实践适用的缺点》，《法学期刊》，2000年第2期。
12. Dương Đăng Huệ “Luật thương mại và sự ảnh hưởng của nó đến sự tồn tại của pháp luật hợp đồng kinh tế ở nước ta”- Tạp chí Nhà nước và Pháp luật, số 11 năm 1998
杨登慧：《商法与我国经济合同法令存在的影响》，《国家与法律期刊》，1998年第11期。

13. Dương Đăng Huệ “Sự cần thiết ban hành Pháp lệnh Hợp đồng kinh tế sửa đổi”, Tạp chí Thông tin Khoa học Pháp lý, số 4 năm 1999
杨登慧: 《经济合同法令颁布的必要性》, 《法理科学信息》, 1999年第4期。
14. Xác định đối tượng và phạm vi điều chỉnh của Pháp lệnh Hợp đồng kinh tế sửa đổi”, Tạp chí Thông tin khoa học pháp lý, số 4 năm 1999
黄世连: 《确定经济合同法令修改的对象与调整范围》, 《法理科学信息期刊》, 1999年第4期。
15. Nguyễn Văn Luyện “Về mối quan hệ giữa luật dân sự, luật kinh tế và Luật thương mại”, Tạp chí Nhà nước và Pháp luật số 12 năm 1999
阮文炼: 《民法、经济法和商法的关系》, 《国家与法律》, 1999年第12期。
16. Phạm Duy Nghĩa “Về mối quan hệ giữa pháp luật thương mại, kinh tế và dân sự”, Tạp chí Khoa học, Đại học Quốc Gia Hà Nội, số 1 năm 1999
范唯义: 《关于商法、经济法和民事法的关系》, 《河内国家大学科学》, 1999年第1期。
17. Đào Trí Úc “Một số vấn đề cơ bản về Bộ luật dân sự Việt Nam”, Tạp chí Nhà nước và pháp luật số 5 năm 1995
涛志奥: 《越南民法典若干问题》, 《国家与法律》, 1995年第5期。
18. Hoàn thiện pháp luật hợp đồng trong các văn bản pháp luật chuyên ngành”, Tạp chí Nghiên cứu lập pháp bản điện tử năm 2014
《合同法律在专门法律的完善》, 《立法研究》(电子版), 2014年。
19. “Những bất cập và xu hướng hoàn thiện của pháp luật hợp đồng Việt Nam”, Tạp chí Nghiên cứu Lập pháp bản điện tử năm 2014
《越南合同法不足与完善》, 《立法研究》(电子版), 2014年。
20. Nguyễn Viết Tý “Phương hướng hoàn thiện pháp luật kinh tế trong điều kiện có Bộ luật dân sự”- Luận văn Tiến sỹ, Đại học Luật Hà Nội, Hà Nội 2002
阮曰子: 《民法典颁布条件下的经济法的完善》, 河内法律大学经济法博士学位论文, 2002年。
21. Nguyễn Ngọc Lan “Bất cập và giải pháp hoàn thiện pháp luật hợp đồng ở Việt Nam”- Tạp chí nghiên cứu lập pháp số 5 năm 2014
阮玉兰: 《越南合同法的不足与完善》, 《立法研究》, 2014年第5期。
22. Vũ Thị Lan Anh “Hợp đồng thương mại và pháp luật về Hợp đồng thương mại của một số nước trên thế giới”- Tạp chí Luật học số 11 năm 2008
武氏兰英: 《世界各国关于商事合同与商事合同法律问题研究》, 《法学》, 2008年第11期。

23. Nguyễn Việt Tý “Vấn đề áp dụng “Bộ luật dân sự” trong điều chỉnh quan hệ hợp đồng thương mại”, Tạp chí Đại học Văn Nam số 5 năm 2009
阮曰子: 《在调整商事合同关系中适用“民法典”的问题》,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09年第5期。

中国文献

(一) 著作类和文献类

1. 崔建远著: 《合同法》(第二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年。
2. 杨立新著: 《合同法》,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年。
3. 韩世远著: 《合同法学》,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年。
4. 周林彬主编: 《商法与企业经营》,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年。
5. 李双元、温世杨主编: 《比较民法学》,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年。
6. 周林彬主编: 《比较合同法》,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1989年。
7. 潘伟、魏佳、李连博著: 《中国—东盟国家合同法比较研究》, 广西: 广西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2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全书》,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年。
9.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指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年。
10. 奚晓明主编: 《合同法案件审判指导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年。
11. 夏凤英、将晓玲、董书莘著: 《合同法基本问题研究》,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年。

(二) 论文类

1. 黄志斌: 《中越两国合同违约责任制度比较》, 《社会管理》。
2. 梁慧星: 《中国合同法起草过程中的争论点》, 《法学》, 1996年第2期。
3. 诗浩明: 《关于完善我国合同法制的思考》, 《天津社会科学》, 1993年第1期。
4. 黄文: 《中国、越南法律的双重选择与争议处理》, 《经济与法》, 2009年第12期。
5. 黄志斌: 《中越两国合同法违约责任制度比较》, 《传承》, 2013年第14期。
6. 张强: 《论“商事通则”司法的可能性》, 《山东大学》, 2007年5月10日。

7. 陈小君、易军：《论中国合同法的演进》，《法商研究》，1999年第6期。
8. 黄谟媛：《中国与新加坡合同法之比较与借鉴》，《商业时代》，2014年第11期。
9. [几内亚] Daillo Mamadou Taslim：《几内亚“合同法”与中国“合同法”比较研究》，《商业文化》，2012年第2期。
10. 林智明：《中越互市合同法律秩序问题研究——互市合同法理与实践初探》，广西大学法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
11. 乔健康：《合同法比较谈》，《中国民办科技实业》，1994年第8期。
12. 陈晓君、易军：《论合同法的演进》，《法商研究（中商政法学院学报）》，1999年第6期。
13. 王利明：《我国需要什么样的民法典》，《中国报道》，2015年第1期。
14. 君田、税宾：《中国合同法与国际接轨的动因》，《社会科学》，2006年第3期。
15. 金建：《契约自由、国家干预与中国合同法》，《法学评论》，1998年第6期。



马中建交与旅游产业的发展

吴明珠

内容摘要: 马中建交40年, 1974年签署协约时, 不管在政治上或外交上, 对两国来说都是很大的转折点。40年前两国的国情和国际上的评点, 与21世纪的现代非常不同。那时候两国忙于各自的新经济政策和文化大革命; 两国虽然建交了, 但是还是处在诸多限制与保留的关系。1980年代中国开放通商政策以后, 大马(马来西亚简称)政府也放宽对大马华商与中国来往的限制, 这促使了双边民间经贸的加速发展。旅游产业是伴随经贸来往而成长的。由于马中两国经贸、投资和设厂数额倍增, 双方往来的商人和旅客是几倍数的增加, 无论是公事公干或是休闲度假, 对旅游业提供服务的需求量大幅度提高。

近十几年来, 大马政府在发展经济特区和工业园以外, 也推行许多无烟囱的服务产业, 如第二家园计划、房地产、教育和医疗旅游等等的促销活动。这些促进大马经济发展的活动, 都需要旅游产业的配合和提供服务。当然, 在两国发生事故或摩擦时, 两国关系会有起落, 暂时打击旅游产业, 像最近发生的马航事件、强虏人质等; 不过事过境迁, 时代的巨轮依旧运转, 步伐也不会停止。根据报纸上‘旅游广告’的小统计, 大马人对中国旅游的兴趣, 确实是很高的。

关键词: 旅游产业; 广交会; 世界遗产保护区

作者简介: 吴明珠博士, 马来西亚拉曼大学创意产业学院助理教授。研究方向: 海外华人、社会经济、文化与妇女课题的研究。邮箱: wumc@utar.edu.my

Title: Development of Sino-Malaysia Diplomatic Relations and the Tourist Industry

Abstract: 40 years ago, Malaysia and China re-established diplomatic relations. At that time, in 1974, this agreement was a major turning point in terms of politics and diplomacy. Th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nditions at that time were very different from what it is today. Then, both nations were preoccupied with their own problems: New Economic Policy for Malaysia, and Cultural Revolution for China. Although diplomatic relation was re-established, many restrictions and reservations persist. It is not until the 1980s, when China relaxed its trade policy that Malaysia Government follow suit with relaxation on the restriction of trades between Chinese businessmen of Malaysia and their counterparts in China. This sped up trade exchanges between the two nations. Tourism industry flourishes as business grow, and the number of merchants and tourists visiting both nations increase many folds.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for business or leisure, the demand for tourist related services increase. In past years, the Malaysian Government has developed special trade zones, industrial parks; at the same time it encouraged chimney less industries, such as 'second home plan', real estate, education, medical tourism, etc. All these promotional activities required the cooperation of tourism industry to provide quality service in order to be successful. In this paper, I will present a statistical study based on newspaper advertisement targeting at Malaysians to visit tourist spots in China.

Keywords: Tourism industry; Canton Fair; UNESCO Heritage

Author: Dr. Wu Ming Chu, Assistant Professor, Faculty of Creative Industries, University Tunku Abdul Rahman. Major areas of research: Overseas Chinese, Social economics, Culture and Women issues. E-mail: <wumc@utar.edu.my>

一、导言

19 世纪以来，中国南部沿海几个省县，地理上为背山靠海，农耕地不大，加上频繁的战乱和天灾，百姓生活困苦难过，将近一个世纪陆续有人不断乘船，涌往南洋讨生活，寻找赚钱维生的机

会。当时马来西亚（以下简写称大马）^① 是英国殖民统治时期，英国殖民政府大力发展经济，需要许多人力；在两地一推一拉的情况下，南来的‘新客’^② 一到新加坡或马六甲港口，就上岸去投靠亲友讨生活，契约工被中介带去农地或矿地，开始劳工生涯。对此学术文献上多有研究与记载。随后中国和马来西亚两地关系的发展，由于两国各自内部政治体制的变化，关系不明朗。两国经济贸易的往来，一直到 20 世纪中还是很间接的（吴明珠 2011）。

马来西亚前首相敦拉萨于 1974 年 5 月 28 日应中国政府邀请，率领大马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5 月 31 日两国在北京签约建立正式邦交（李建发 2011）。签署协约的当时，不管在政治上或外交上，对两国来说都是一个很大的转折点。40 年前两国各自的国情和在国际上的评点，与当今的情境非常不同。当时两国各自忙于国内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安定，如大马施行新经济政策和中国的文化大革命；两国虽然建交了，但是两国在外交、政治和经贸各方面都还是处于诸多限制与保留的关系中（吴明珠 2011）。1980 年代末中国实施对外通商政策以后，大马政府也随之放宽大马华商与中国往来的限制，这促使了双边民间经贸的加速发展。旅游产业是伴随经贸往来而成长的服务产业。由于马中两国在经贸发展和投资设厂数额倍增，双方往来的商旅更是几倍数的增长，不管是政府部门或工商界的公事公干或者是个人的休闲度假，对旅游产业提供服务的需求量大幅度提高。旅游产业的相关行业很广，最直接的包括旅游业、餐饮业、旅馆酒店业、交通运输业、娱乐业、商店销售业，甚至包括许多行业买卖中间的引介等等。近十几二十年来，大马政府努力发展多种无烟囱的服务产业，如第二家园计划、房地产、教育和医疗旅游等等。这些增进大马经济发展无烟囱服务产业的促销，使得相关旅游产业更蓬勃起来。本文旨在探讨马中两国建交，促进旅游产业的课题。

① 马来西亚在英殖民地时代，称为马来亚（Malaya），1957 年独立时为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1963 年新加坡、砂拉越以及沙巴加入以后，乃改称为马来西亚（Malaysia），虽然在 1965 年新加坡退出马来西亚，马来西亚仍为马来西亚。

② ‘新客’泛指在 18 世纪末，19 世纪初之间，大批到南洋来谋生的中国人，他们多数是在锡矿厂或橡胶园当劳工。

二、经济贸易营运与旅游产业

马中两国虽然在 1974 年建立邦交，但是两国经贸的发展还是很局限。1980 年代中国经济改革开放后，大马华商在中国的经贸发展就比较活跃，不过一直到 1989 年马共和大马政府签署停火协议后，马中两国之间的贸易企业和投资创业才起了重大的改变，变得频繁并且数额倍增：马中双边的贸易额在 1974 年不到 2 亿美元，1985 年 3.68 亿美元，2003 年突破 200 亿美元，2013 年达到 1060.8 亿美元。在最近马中政府经贸合作的 5 年规划下，预估两国贸易额在 2017 年能够达到 1600 亿美元。这些庞大的增长数据，代表工商经贸的活跃营运，而在庞大营运中有几万甚至几十万人投入双边的生产线和服务线，这些包括了许多工商行业的经营和投资创业。而在这许多工商行业的经营和投资创业里，双边都有各层次人员的投入参与，他们在两国间的往来公干，不管是暂时的、短期的或长期的居留，都需要旅游产业界的服务，协助安排在中国或在大马，无论是境内或境外，工作上以及生活上的需求，这就增加了旅游产业很大的服务市场。马中的双边贸易投资从上世纪末开始，就有民间企业的大宗投资，例如 1984 年大马的香格里拉酒店集团在杭州开设第一家饭店；1994 年百盛集团进驻中国零售业市场。而 1996 年中国的小天鹅洗衣机、1998 年的海尔家用电器、以及后来的华为、北京同仁堂集团和近年德宝房地产、首钢集团钢铁厂等等。这些大宗工业与经贸的投资与建厂，投资资本和人力资源数额都很大；当然从策划投资到实际设厂、生产到产品上市，物流和人员的需求和投入工作，这些都需要当地专业服务产业中介的协助。例如投资的参观、场地的考察、相关产业界和政府部门的开会，都需要专业服务人士给予安排机票、住宿和交通，甚至会议的安排，都得做出妥善规划，办事和行程才能顺利的进行。

每年两次广交盛会^①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根据记录，2010 年秋季广交会共有展览位 57,136 个，到会境外采购商 200,612 个，境内外企业参展商有 23,599 个，成交额 343 亿美元（中国公安部 2010）。这样一个汇集的景象，这么大的经贸交易活动，这么多的

① 广交会是 1957 年中国政府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在广州承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作为对外通商窗口。1958 年开始启动。最初广交会一年一次只在广州举行，后来发展成一年两次，有春交会和秋交会。

参与人数，需要非常多的食、宿和交通的配备。对此，旅游产业从业者提供服务，作出事先安排不仅很重要且必须。因为业者提供良好的服务安排，将影响商旅们的需求和交易的顺利，以及整个广交会经贸交易活动成功进行的顺畅程度。

根据一位旅游业资深从业员的看法，在大马旅游产业除了组团带队参观以外，主要的服务还是为商业企业家在国内国外做商务行程和接洽的安排，如安排中国人在大马参观经济特区、了解第二家园计划、考察房地产、视察业务行情等等。相同的，很多大马商企业家到中国进行业务商谈和考察时，也需要这种服务。一般上两国两地旅游产业者之间都有联系，互相接洽配合，提供两头在地和外地服务，这样就能提供更专业的服务。旅游专业者和顾客之间往往是一次生两次熟，过后就成为常客了。

三、马中旅游产业的发展

1980年代中国政府就确定了‘大力发展入境旅游，积极发展国内旅游，适度发展出境旅游’的政策。一般上旅游出境有经过旅行社组织的，和以休闲度假为目的的个人出境。以前因公出境占出境总人数的大多数，近年来，因私出境已多过因公出境，而且多数是参加旅游团出境的。早期中国政府对出境旅游政策认为宜‘疏’不宜‘堵’，政府志在改善国内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使国民在国内旅游、度假更加便捷，体验更加独特；并提高国内旅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加强对国内旅游产品的促销，增强国民在国内旅游的兴趣，加强与相邻国家的合作，开展独具特色的边境旅游。当时还认为出国旅游会有‘外汇流失’的问题。（张广瑞 2005）

不过现在这些观念和政策都改变了；当国家社会经济起飞，一般人的生活水平提升，人们有足够的经济支付能力，在境内或出境旅游已经是一般国民的普遍消费了。

1990年代马中两国双边出入境旅游的人次增加。大马人到中国旅游人数：1990年有4万多人次，2002年有55.7万人次。中国游客访大马：1998年有15.9万人次，1999年第一季度，约有6.1万中国游客前往大马购物旅游，比上年同期增长了89.4%（李建发 2011）。

进入 21 世纪, 经贸更带动了旅游业。像 2014 年, 第十一届北京国际旅游博览会, 吸引了 81 个国家和地区; 有 27 个中国省级地区的 985 名展商前来参展。中国国内和国际的买卖双方之间的商务交易额超过 53 亿元, 现场的 33 家旅行社共计销售旅游产品和旅行套餐 10 万个, 超过 26,000 人成功预订旅游产品, 交易额超过 6,300 万元。

大马在 1975 年由 30 个旅游业者成立了马来西亚旅游和旅行社的组织 (MATTA), 近年来这个组织每年举办两次旅游节, 2014 年旅游节在 9 月 7-9 日在吉隆坡世界贸易中心举行。2013 年的旅游节共有海内外 1500 个摊位参加旅游促销活动 (国家旅游局 2013), 到来旅游节的访客人数达到 100,188 人 (MATTA Fair 2013)。

马中两国政府把 2014 年定为马中两国 ‘友好年’, 以为两国建交 40 周年纪念。40 年来两国的友好伙伴关系随着经贸的发展, 一直都很密切。根据旅游专业人士的经验, 旅游是有季节性和年龄组合性, 对旅游地的选择和安排的需求不同; 公共和学校假期是旺季, 年龄组合大的比较会要求参观历史文物与古迹和闲游观景。

基本上马中两国间的旅游, 两国地理上相距不远, 旅程不长, 对大马华人来说, 除了一些乡情以外, 办理入境签证手续, 近年来也很方便, 而中国的山水名胜古迹, 确是很让人向往一游。根据联合国教科文处列出中国有 48 个世界遗产保护区^①, 其中 34 个是属于文化遗产, 10 个是属于自然景观和 4 个是属于自然景观加上世

①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处列出中国 48 个世界遗产保护区, 其中 34 个是属于文化遗产, 10 个是属于自然景观和 4 个是属于自然景观加上文化遗产 (UNESCO World Heritage List): 1. 泰山, 2. 长城, 3. 明清故宫, 4. 莫高窟, 5. 秦始皇陵, 6. 周口店北京人遗址, 7. 黄山, 8.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 9. 黄龙风景名胜区, 10. 武陵源风景名胜区, 11. 承德避暑山庄及其周围寺庙, 12. 曲阜的孔庙、孔林、孔府, 13. 武当山古建筑群, 14. 拉萨布达拉宫历史建筑群, 15. 庐山, 16. 峨眉山, 17. 丽江古城, 18. 平遥古城, 19. 苏州古典园林, 20. 颐和园, 21. 北京皇家祭坛—天坛, 22. 大足石刻, 23. 武夷山, 24. 青城山与都江堰, 25. 皖南古村落西递, 26. 龙门石窟, 27. 明清皇家陵寝, 28. 云冈石窟, 29. 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 30. 高句丽王城、王陵及贵族墓葬, 31. 澳門歷史城區, 32. 四川大熊貓棲息地, 33. 殷墟, 34. 中国南方喀斯特, 35. 开平碉楼与村落, 36. 福建土楼, 37. 三清山, 38. 五台山, 39. 天地之中, 40. 中国丹霞, 41. 西湖, 42. 元上都, 43. 澱江化石地, 44. 天山山脉, 45. 红河哈尼梯田, 46. 大运河, 47. 丝绸之路, 48. 土司遗址。

界文化遗产（UNESCO World Heritage List）。这 48 个世界遗产保护区广分布中国各地，吸引了非常多的国内外游客去中国旅游，纵然去了很多次，旅游地也还是看不够，走不完。

最近笔者作了一个剪报的小统计，剪报是根据 2014 年 5 月 8 日到 7 月 2 日，收集在星洲日报刊登的旅游广告，从广告版位的大小、黑白或彩色、该则广告是否有刊登中国旅游、以及某个中国旅游地出现次数，从这些角度来观察大马人对旅游中国的倾向：

- 大部分广告登在大都会版，少数在国内版和综合版；
- 56 天内刊登 185 则大小不等的广告；其中彩色的有 151 则，黑白的有 34 则；
- 广告里有刊登中国旅游的有 87 则，没有的 98 则；
- 广告占版面约 1/5 的高度，横跨左到右版位的有 138 则，大过这尺寸的有 30 则，小过这尺寸的有 17 则。
- 城市和地区出现最多的依顺序为：
 - 桂林、阳朔、柳州
 - 北京、承德、天津 / 上海、江南、黄山、杭州、南京、西塘
 - 港澳、广州
 - 西安、少林寺、兵马俑、开封
 - 九寨沟、黄龙、峨眉山、乐山 / 张家界、天门、凤凰古城
 - 福建、厦门、武夷山、土楼
 - 丽江、昆明、石林、大理、香格里拉

这些地区，包括了 48 个大部分的世界遗产保护区。

现在大马也成为吸引中国游客旅游重点之一。大马是一个多元种族文化的社会，各个种族有其文化的特色，像服饰、饮食、宗教、节日庆典等等，都是吸引外国游客的地方。一般人旅游看景观、历史文物与古迹、饱馋当地饮食和购物。大马社会的 3 大种族，马来人、华人和印度人，和中国的 6 大民族又有不同。这 3 大种族的文化特色，宗教、饮食、衣着、语言都不相同，构成了大马旅游的特色。虽然大马是一个新兴的国家，但是热带的风土人情、文物和饮食却也是很吸引外国旅客的。

联合国教科文处列出的世界遗产保护区，大马有 4 个^①。2 个是自然景观，还有 2 个是文化遗产。前者是砂拉越姆禄国家公园和沙巴京那巴鲁国家公园；2 个文化遗产是马六甲海峡沿海的两个城市：马六甲和乔治市，另外还有玲珑谷的考古遗址（UNESCO World Heritage List）。

目前两国人民之间的旅游往来非常频繁，马中两国间的休闲旅游业与经贸发展对旅游企业需求的服务还在继续增长。根据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2011 年大马人入境中国旅游人数达 124.51 万人次。2013 年，中国人到大马游客达到 160 万人次，成为大马第 3 大客源国（国际在线 2014）。

两国之间的关系，有时候也会发生起落的情况。像 2014 年大马最不幸的两宗空难事件和南菲律宾人在东马沙巴绑架中国人的案子，旅游业的确受到一定的影响。但是经过一段时间，人们会慢慢淡忘。2014 年 8 月 13 日大马政府宣布将免除中国^② 等 5 个国家游客单次入境签证费（国际在线 2014）。

四、结论

这个时代，经贸网络已纵横全球，企业的往来是国际性的。网路资讯的传递，像商业旅程服务配备，美丽风景、美食佳肴、古刹古都等等的介绍，琳琅满目，比比皆是。旅游产业也成为经贸项目里的一个项目，可以是一笔大进账。旅游产业对国家社会，是一种外汇收入，增进社会经济繁荣，并可以提升国与国、人与人之间的了解与和谐。风景文物古迹的价值观，应予以维持、保护和提升，那就是人的精神文明和经济文化质的享受了。很多国家对自然景观区和文物古迹都定有严格的维修和保护规格（李国武等 2003），对旅游产业从业者也有专业培训和专业执照的机制。出国旅游在游客眼中，目的还是要找一个愉快，能增广见闻的地方。近年来很

① UNESCO Heritage Sites of Malaysia: 1 Kinabalu Park, 2. Gunung Mulu National Park, 3. Melaka and George Town, historic cities of the Straits of Malacca, 4. Archaeological Heritage of the Lenggong Valley

② 中国游客 2 人或以上来大马免签证，2016 年 3 月 1 日正式开跑。不过中国游客仍需付 20 美元的网上登记手续费。

多企业给予员工免费旅游，作为员工的奖赏^①。韩剧在很多国家流行，像“冬季恋歌”、“大长今”和最近的“来自星星的你”，因而吸引了不少游客去韩国旅游。这些都是经贸企业和旅游挂钩互利的实证。当然在两国之间发生事故或摩擦时，两国关系有起落，暂时性的打击旅游产业。2014年发生的马航事件以及东马的强掳人质等，使得马中两地的旅游人次大减（人民网2014）。不过时过境迁，时代的巨轮依旧运转，步伐不会停止。

上大半个世纪，旅游产业还是靠经贸在前跑，现在旅游产业已是一个外汇收入考量的一个项目了。

参考文献

1. 吴明珠：〈马中经贸：乡情抑是商机〉，第199-214页。收录于廖冰凌与林志敏编：《审视马中：一场跨疆域的对话》，马来西亚吉隆坡：拉曼大学中华研究中心，2011年。
2. 李国武、Chau Sun Kerya、张齐娥与聂邦瑞：〈以文化遗产作资本来创造价值的旅游卖点〉，第160-181页。收录于冯久玲编：《东盟中国：营造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马来西亚吉隆坡：马中经贸总商会，2003年。
3. 杨慧、陈志明与张展鸿：《旅游，人类学与中国社会》，中国云南：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
4. Yamashita, Y., Din, K.H. and Eades, J.S. (1997). *Tourism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Oceania*. Bangi, Selangor: Penerbit 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5. Glaesser, D. (2003). *Crisis Management in the Tourism Industry*. Oxford: Butterworth-Heinemann.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亚洲司网页数据 <http://www.yzs.mofcom.gov.cn/g/g.html>。
7. 范世平：〈大陆出境旅游与两岸关系之政治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出入境管理网页数据，2010年，<http://www.mps.gov.cn/n16/n84147/n84211/n84424/2478762.html>。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别报告书马来西亚，2013年，<http://country>

^① 中国完美集团这几年来，每年都组团到大马旅游，2016年3月来大马旅游的团员人数达一万多人。（星洲日报2016年3月日国内版的报道）。

- report.mofcom.gov.cn/record/view110209.asp?news_id=38527。
9. 李建发, 2011 年, <http://www.utar.edu.my/ics/file/shenshimazhong15-23.pdf>。
 10. Malaysian Tourism Promotion Board (2014). http://www.statistics.gov.my/portal/download_akaun/files/tsa/2005-2012/TSA_2005-2012_penerbit.pdf.
 11. 中国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 2010 年, www.mps.gov.cn/n16/n84147/n84211/n84424/2478762.html。
 12. 国际在线, 2014 年, gb.cri.vn/42071/2014/08/13/7551s4652594.html。
 13. 张广瑞, 2005 年, 人民网: <http://theory.people.com.cn/GB/40536/3355937.html>。
 14. 2011 年中国旅游业统计报告: 国家旅游局 (2012 年 10 月)
<http://www.cnta.gov.cn/html/2012-10/2012-10-25-9-0-71726.html>。
 15. MATTA Fair September 2013. <http://blog.malaysia-asia.my/2013/08/matta-fair-september-2013.html>.
 16. 人民网: world.people.com.cn/n/2014/0326/c157278-24745647.html。
 17. UNESCO World Heritage List. <http://whc.unesco.org/en/list/>。

流落南洋的举人 ——从丘菽园诗看其跌宕的一生

潘碧华、赖静婷

内容摘要: 丘菽园是十九世纪末新加坡华人领袖、新加坡华教的奠基者、政治意识的启蒙者, 有南侨诗宗的美誉。他身为富豪, 资助了康有为和保皇党, 以实行他的爱国理念。他创刊《天南新报》, 创建诗文社, 开发并提高了侨民的政治意识和文化素养。三十四岁时他经历破产, 退出新加坡上流社会, 渐渐被人遗忘。现存的丘菽园研究, 主要集中在未破产之前, 破产之后尤其是晚年的资料不多。本文从其晚年创作的大量诗作, 尝试梳理出其晚年的心路历程, 还原南洋一代诗宗的真实面貌和对南洋文化建设的贡献。

关键词: 丘菽园; 《丘菽园居士诗集》; 南侨诗宗

作者简介: 潘碧华, 马来亚大学中文系主任兼高级讲师。主要研究方向: 中国古代诗词、马来西亚华文文学和华人文化。邮箱: fanpw@um.edu.my。

赖静婷, 马来亚大学中文系研究生。邮箱: chin_ting88@hotmail.com

Title: The Wandering Poet in Nanyang: The Dramatic life of Qiu Shuyuan

Abstract: A Chinese leader in late 19th century Singapore, Qiu Shuyuan was known as a pioneer in Chinese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awareness, and given the title the Master Poet of the South. As a wealthy scholar, he sponsored Kang Youwei and Royalists Party to show his patriotism towards China. Through the publication of Thien Nan Shin Pao and formation of literature societies, he raised

the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and cultural attainment of the Chinese immigrants. At the age of 34, he faced financial ruin, retreated from high society, and was subsequently forgotten by the public. The existing research on Qiu is mainly on his life before bankruptcy. There is little material with regard to his post-bankruptcy life. Through the voluminous poetry Qiu wrote during this period, this article will try to examine the later stages of his life journey, to present a portrait of a poet and its contribution to the advancement of culture in Singapore

Keyword: Qiu Shuyuan; Khoo Seok Wan; *Collected Poem of Khoo Seok Wan*; The Master Poet of The South

Author: Dr. Fan Pik Wah, Senior Lecturer & Head of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Faculty of Arts and Soci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Malaya. Major areas of research: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Malaysia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ulture. Email: <fanpw@um.edu.my>. Lai Chin Ting, Master candidate in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Email: <chin-ting88@hotmail.com>

一、前言

丘菽园（1874-1941），名炜萇，是十九世纪末新加坡华人领袖、新加坡华教的奠基者、政治意识的启蒙者，为了纪念他的贡献，新加坡将他纳入“先驱作家研究系列”，同时新加坡国家图书馆和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曾经于2011年举办了丘菽园研讨会。不仅如此，丘菽园也是一位文学造诣非常高的诗人、作家和文学评论家，因此被被誉为“南洋才子”和“南侨诗宗”。其才情联系了世界各地的诗人成为互相唱酬的朋友。

丘菽园为新加坡富商之子，也是当时南洋唯一的举人，有大量诗文传世，著有诗集《丘菽园居士诗集》、《啸虹生诗钞》，杂文《菽园赘谈》和诗文评《五百石洞天挥麈》等等。他出生于福建漳州海澄县，三都惠佐社。清初为避孔子的圣讳而改作邱，因此也被写为邱菽园，五四运动后逐渐改回丘本字。他创办的《天南新报》，是早期新加坡第一家有鲜明政治意识的报刊，因此启发了南洋的政治意识，造就了海外革命家陈楚楠、张永福和林义顺。

丘菽园最为人所道的事迹，是他与康有为和维新派的关系。戊

戊政变后，丘菽园邀请康有为到新加坡款待，资助保皇会组织自立军，成为新加坡分会的会长。1900年他与康有为绝交，1907年破产，1910年与康有为复交。人生跌宕，但他忠诚的爱国精神、侠义豁达的人格不变，获得了各地知识分子的赞誉。

有关丘菽园的生平事迹，目前的研究成果多数是针对其与康有为、邱逢甲和中国近代政治贡献方面的研究，破产后的事迹和晚年境况尤其语焉不详。退出中国政治舞台的丘菽园，仍然保有文化的影响力和文学的实力，滋养着新加坡。身为诗人和文化的奠基者，丘菽园的生平无可否认需要更完整和详细的研究成果。因此，本篇欲针对丘菽园的生平做出简洁的介绍，同时补阙其鲜为人知的晚年生活。

二、从举人富豪到星洲寓公：文化建设兼教育先锋

丘菽园在家中排行第七，他的父亲邱笃信（1820-1896），字正中，号勤值，是过番南来当苦力而白手起家的米业大王。邱正中有妻妾五位，丘菽园是侧室杨氏所生。丘菽园和弟弟得松特别获得了邱正中的偏爱，他在丘菽园十四岁时立下遗嘱，指他们二人可继承其绝大部分的财产，别人不可争执。^① 丘菽园小时候居住过几个地方：在海澄出世后，隔年他与母亲到澳门居住，八岁（虚岁，下同）至新加坡。他十五岁回海澄读书并考获秀才。在此之前，他曾在澳门和新加坡受教育，造就他不一样的胸襟和眼界，十七岁时既以文章见知于漳州太守侯材冀（仙舫），录送院试，因此闻名于邑。看似顺利的人生其实也有插曲，十八岁时他因年少气盛，个性倔强不阿而“以事忤学使者，被摈不录”^②。对年少时的狂态，丘菽园回忆到：

光緒庚寅，余蒙郡守侯公之知，录送院试，时督学者……
薨于试院。越明年辛卯春，代其任者，为副宪某君……
任性负气、凌轹僚属……余闻之，心辄不平，高视阔

① 新加坡图书馆在2013年11月21日至2014年5月18日举办的“浪漫与革新：南侨诗宗邱菽园展览”中，展示了邱正中写于光绪十三年七月初十（1887年）的财产分配委托书。

② 邱炜菱：〈侯材冀序〉，《菽园赘谈》，卷一，页1。

步，颇离绳墨。盖其时方幼年，纯任天真，原不觉督学身份之崇高，权威之无限，有如许层累曲折者在也。迄今思之，虽重得咎，仅被放落，亦云幸矣。^①

事隔几年作自我反省，丘菽园也自认当时确实狂傲。虽说回乡，但年轻的他终究在新加坡的时间比较长，日常生活难免不惯：“居乡落落难合，恒终日手一编，晦明罔辍，唯师事同安曾廉亭孝廉，及友龙溪秀才曾渭兆慕襄昆仲最厚”^②。环境的不适应养成他孤僻叛逆的性格。所幸经过师长侯材翼的开导，他顺利于二十一岁考中举人，次年（1895）二月，他赴北京参加会试，此行乃丘菽园人生的第一个转折处。到了北京，正值中日签署马关条约时期，屈辱的内容引起全国人民反对。康有为联合全国赴京会试的一千三百多个举人签名上书，要提出三项主张：拒签中日和约、迁都抗战和变法图强，史称“公车上书”事件。丘菽园是个爱国的热血青年，起初也有联名上奏，后来却认为“主战之不可恃”^③而取消了联名，但此事件却为他和康有为往后的交往埋下伏笔。

丘菽园十八岁跟第一位夫人王玫结婚，隔年她的病逝造成他心中难以磨灭的伤痛，因此流连风月场所。二十岁时，他再娶陆结，从此相伴终身。根据学者杨承祖的说法，丘菽园有二子二女。其生圻上有刻“子，金星、孙湘”。其自刊履历记载，1894年时已有一子，名应曲，入嗣王氏，但不知是陆结所生，或是族子入嗣、是否成人；金星可能为螟蛉寄子，感情不深。至于女儿，有长女鸣权，次女鸣真是养女。

1895至1896年初，丘菽园会试落第，经上海漫游苏杭后南归海澄。在家乡过完春节后，二月到香港小住而开始撰写《菽园赘谈》。四月，他接获父亲病危消息，马上赶赴新加坡。他父亲于四月二十七日病逝，享年七十六岁。其留下的百万元家产由丘菽园和兄弟几人分别继承，他和弟弟邱得松是主要继承人，各继承了七十万元左右。虽然丘菽园不是长兄，但由于身为举人，被兄弟们

① 邱炜菱：〈辛卯花朝旧作〉，《菽园赘谈》，卷七，页27。

② 侯材翼为《庚寅偶存》所作的序言，收录在邱炜菱：《菽园赘谈》的序言之后，卷一，页1-2。

③ 邱炜菱：〈截录康孝廉安危大计疏〉，《菽园赘谈》，卷五，页14。

推选为当事人，主持办理父亲的丧事，并扶柩回故乡海澄新安安葬于祖坟，过后便返新加坡定居。

在新加坡定居后，他始创以“星洲”命名新加坡，并以“星洲寓公”自号，经营祖业的同时，致力把文化、文学和读书风气推广于民间。他是新马一代唯一的举人，加上是有意识地推广文学，自然成为当时新加坡文坛的领袖。他效仿清朝驻新加坡领事左秉隆和黄遵宪创立“会贤社”和“图南社”来培养文风的做法，创立“丽泽”和“乐群”二文社^①，同时也主持由王会议、童梅生等所创立的会吟社^②。它们分别有不同的功能：丽泽主要用来讲习（诗、古文辞、时文、赋、杂文等），而隔年扩充创立的乐群文社则专重实学。^③丘菽园收录了丽泽社文友的一篇骈文，可见他对自己的期许之高：“星洲远隔重洋，不沾王化俗尚，狃獠之陋地，非诗礼之乡。然而陆机入洛，即多著作之才华；韩愈来潮，一洗穷荒之风气”^④。为了达到此目标，也善捐巨款，创立日本东京大同高等学校并任董事，而邱正中则率丘菽园和恒春号捐萃英书院一千银元以助义学。

1898年四月初七（5月26日），丘菽园创办的《天南新报》发刊，每日四版，该报用孔子生年纪元，主要目的是鼓吹维新。丘菽园自任社长及华文总校，林文庆为英文总校，聘请徐亮铨（字季约）为主笔，王会议编辑，陈德逊任总经理。^⑤丘菽园与《天南新报》关系的密切，塑造了该报鲜明的个性，丘菽园一生的重大理念也通过该报实行、体现。《天南新报》是一份政论型报纸，主要是支持维新和鼓动勤王，他自己就在三年内发表了四十四篇的政论文章，施展了文字宣传的力量。因此，丘菽园从此开启了南洋的政治意识，以士大夫忧国忧民的情怀，把政治意识推向了以劳力阶层为主的南洋。

1899年，《五百石洞天挥麈》十二卷正式出版。三月，

① 邱炜菱：《五百石洞天挥麈》，卷二，页28。

② 邱炜菱：《五百石洞天挥麈》，卷十一，页26。

③ 邱炜菱：《五百石洞天挥麈》，卷二，页28。

④ 谭兰滨：〈星洲丽泽社〉。丽泽社有每月一课，此为丁酉年十二月殿军作品，收录于邱炜菱：《五百石洞天挥麈》，卷三，页15。

⑤ 王慷鼎：〈《天南新报》史实探源〉，新加坡：《亚洲文化》第16期，1992年6月，页169-176。

丘菽园与林文庆、陈合成、宋旺相等创办新加坡华文女子学校（Singapore Chinese Girls' School），为新加坡华人女子的首创正规教育。当时建校基金为六千元，他独捐三千元并担任副董事长。这一年，他与林文庆向北婆罗洲国王签约，担保黄乃裳往诗巫拓辟耕地建立新福州。九月的时候，他联合侨民商众五百七十人，上殿清政府，向光绪皇帝请圣安，以示反对废立。他馈赠康有为千元，并且计划迎接康有为来新加坡，以便施展两人的政治抱负。

1900年的正月初三，丘菽园喜迎来了仰慕已久的康有为^①，安顿他住于恒春号店铺三楼客云庐。不久，保皇党新加坡分会组成，丘菽园担任分会会长。六月，丘菽园再捐十万元以助唐常才的自立会的武汉起义。七月，唐才常起义失败，牺牲者有三十人，丘菽园写下“寻常无此泪，君国友同深”^②的悲痛之情。九月，湖广总督张之洞进唐才常案，丘菽园与康有为并列为“正龙头”，遭到指名逮捕。自立军事败，张之洞通过驻英公使转饬新加坡领事罗忠尧向丘菽园兴师问罪。但清政府无权海外，便扣押丘菽园在海澄的亲属。十一月，丘菽园在《天南新报》发声明，暂时放弃报社的主笔职务和言论，低调行事以避风头。

1901年4月13日，丘菽园在《天南新报》发表了《答粤督书》，回应两广总督陶模对海外保皇党的调查。张之洞通过清朝驻英公使罗丰禄、驻新加坡领事罗忠尧、两广总督陶模对丘菽园同时进行了通缉与劝说，使丘菽园最终选择了与康有为绝交并纳金免灾。^③9月，丘菽园辞掉了在《天南新报》所有职务，并于10月出让股份。

1902年，丘菽园二十九岁，朋友频劝他出仕，他以诗代函婉言拒绝。^④四月七日，他的长女邱鸣权（名权）出生。经过通缉事

① 丘菽园：〈庚子开岁之三日，喜晤康更生先生，出示己亥除夕舟中作，次韵奉和〉，《丘菽园居士诗集》上册，初编卷一，页11。

② 丘菽园：〈哭唐佛尘烈士才常六首〉，《丘菽园居士诗集》上册，初编卷一，页14-15。

③ 关于此事件前后的详细论证，茅海建运用了《张之洞档案》来进行梳理，可参见茅海建：〈张之洞策反邱菽园〉，四川：《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页63-71。

④ 丘菽园：〈答友劝出山三首〉，《丘菽园居士诗集》上册，初编卷一，页20-21。

件，丘菽园转而行事低调，回顾自身，他流露出浓浓无奈和沧桑：“橐笔曾游万里余，少年名迹满公车。未酬金铁连飞骑，竟老渔樵伴著书。穷岛风烟孤客路，七洲云物好楼居。日光野马青松麈，尔室何尝废扫除”^①。丘菽园几次拒绝朋友从政的邀请，确实绝意仕途，但却无法停止关注。1905年，丘菽园认识了晚年知己瑞于禅师。

1906年，孙中山至新加坡组织同盟会分会，丘菽园没有参加，春时写了这两首无题诗，用以婉拒不入党：“南国东家子，长眉未许人，还珠双泪眼，不字十年身”；“自爱婴儿母，休知宋玉邻，无缘谣众女，臣里苦窥臣。”^②

夏秋之间，他再婉拒福建省政府督办全省矿务的邀约。丘菽园被林文庆邀请加入“华人好学会”，这个学会本来是鼓励海峡知识分子对华人时事和政治学术等的关心，直到这时才开放给受华文教育者。^③

从唐才常案至此七年里，丘菽园精神和心理上受到了极大的压力及冲击，几次的资助巨款起义及赈款救灾，加上疏于经商，丘菽园的经济状况已然被拖累。1907年秋天，三十四岁的丘菽园因投资失败而破产，被人控告后面临牢狱之灾。幸亏名士友人如林文庆、陈若锦等出钱出力、仗义联名请求才得以销案。丘菽园被判入穷籍，产业荡然无存，便在凤山租房子，暂且安顿下来。身份骤变、家计困难，这时的诗如〈感怀〉、〈排闷〉、〈杨侍郎率舰巡洋至坡询菽园或答不知〉等等，语带凄怆，颇为悲凉。他一时还无法适应生活、身份的骤然转变，而导致思绪百转千迴，屡有悲音。

1910年，康有为游世界来到了新加坡，丘菽园与他复交，并把他的诗稿交给康有为，请他校订，康有为点定后写〈邱菽园所著诗序〉称赞道：“家虽日贫而道日富，诗亦以穷而益工”。《菽园诗稿》有〈五禽言〉^④五首并序，说的是中国时局：“识者皆知清室之必亡矣！”言辞犀利，明显可见对清室已转为无惋惜眷恋之

① 丘菽园：〈少年〉，《丘菽园居士诗集》上册，初编卷二，页6-7。

② 丘菽园：〈无题〉两首，《丘菽园居士诗集》上册，初编卷二，页6。

③ 李元瑾：《东西文化的撞击与新华知识分子的三种回应——邱菽园、林文庆、宋旺相的比较研究》，2001年，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页122。

④ 丘菽园：〈五禽言并序〉，《丘菽园居士诗集》上册，初编卷三，页6-7。

意。虽然丘菽园之前积极维新经历失败，几年的低落催化成熟心态，虽不参加国民党，也已不再偏执己见，反而日益接受新的思想。辛亥革命后，新政府成立，丘菽园颇感欣慰。新政府中有友人谢榕垣任事，寄信来邀请丘菽园过去任职，他写诗以“其如杨素本无心”表示自己实在无心政治而拒绝了。

1913年，丘菽园脱离穷籍，承顶《振南日报》为《振南报》，但半年后他即辞职《振南报》，此后他在《振南报》的职务和关系屡有变动，直到1920年6月1日停刊。^①1917年，丘菽园为“中国好学会”游爪哇泗水；1918年，因关注侨民的教育和文化问题，被选为南洋英属华侨教育总会议员。1920年5月19日，丘菽园辞职《振南报》开始卖文自给，直到1929年出任《星洲日报》副刊《繁星》编辑，才重新在报馆任职。自从1897年离开中国后，丘菽园时隔二十四年他再次踏足祖国回到厦门，此后直到离世都没有再回去了。

1922年，他获郑伯端、田伯良等赠“草堂之贄”，这是丘菽园自破产后，第一次再拥有自己的产业，不必再去赁庑而居。无论如何，开发南洋的文化气息是丘菽园第一关注的事业，因此他在1924年成立了星洲诗檀社，五年后更因在南华讲舍授徒的因缘，收了十三个女弟子，教她们学习诗词文章。说起自己，他还是颇有成就感：“不负青春是此公，黑头事业惜匆匆。能将文化开南岛，剩有诗情托国风。末技震惊馀子了，同时竞爽万夫雄。浅倾小嚼偏多暇，易老天涯陆放翁。”^②丘菽园这一首诗不仅很好地总结了自己，道出了终生目标，更表达了他今后的人生态度，不悲而不怨，确实达到了豁达而超越尘俗的境界。

三、晚年贫病漂泊仍办报著文：君子固穷与诗文留世

《丘菽园居士诗集》二编（1940）里有一首诗为〈十年以来，余五迁居，均蒙瑞于上人亲临照拂，感激高义，因成此诗〉：

① 丘菽园与《振南报》创立的详细论述，可以参见王慷鼎：〈邱菽园与振南报〉，《南洋学报》，第45、46卷合辑，1990-1991年，页82-92。

② 丘菽园：〈易老〉，《丘菽园居士诗集》中册，初编卷四，页15。

妄思藕孔翻身去，难学蝉声翳叶收。
我似浮萍流曲涧，公如朗月照行舟。
十年痼疾劳相护，半世深恩愧未酬。
白石青松交可久，皤皤霜雪各盈头。^①

这首诗不但揭露了这十年间丘菽园的生活原来穿插着多达五次的搬迁，也让人感受到诗人对于疾病、贫苦、老去的无奈。在频率颇高的移居生活里，丘菽园的状况，还有其移居的原因、地点等，都鲜为人知，其实晚年是丘菽园的创作高峰期，其晚年状况值得注意。

1923年11月21日，上海南方大学的创办人兼校长江亢虎抵达新加坡，这是他到南洋一带视察的第一站。当时新加坡的总领事罗昌君介绍他与丘菽园见面，可见丘菽园此时虽然穷困，还是拥有一定的“代表性”，而江亢虎也对丘菽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在其分为10编，总共有151各小题的游记中，将丘菽园单独叙述，而另外同样被单独叙述的仅有槟榔屿的“奇人”——法空禅师而已。除了对丘菽园的印象，江亢虎也对他当时的生活概况有所叙述，填补了丘菽园的资料空白处如家庭状况、破产后贫困的程度等。可整理出重要的几条：

第一，“菽园既不治生产，方丁内艰，兄弟同居，食指又繁，家人多工作自活。”

第二，“书画则黄山山谷书苏东坡《大江东去》词，曹守先题跋；米友仁画青绿山水，赵仲穆、倪雲林题跋；黄石斋书五律六章，皆稀世之珍也。自言：‘家传长物典质殆尽，仅有此耳。’”

第三，“又出示所藏古今印章，所谓五百石洞天也，今存者惟数十方矣。”

第四，“今年五十许，蛰居一室中，逃禅以自晦。惟中酒时，尚抵掌慷慨谈天下事，如二十年前也。生平著作等身，今亦半归放佚。”

第五，“余劝其回国重寻朋友文字之乐，终胜枯坐空谷中。君谩语曰：‘吾神游诸天，到处通明无碍，不出户庭，亦不感离

^① 丘菽园：〈十年以来，余五迁居，均蒙瑞于上人亲临照拂，感激高义，因成此诗〉，《丘菽园居士诗集》下册，二编，页9。

索也。’ ”^①

从以上五条可以过滤出，丘菽园破产后不止贫困，一家人人口众多，甚至兄弟同住一屋檐下。这时的丘菽园以卖文自给，看来其家人没有主要的经济支柱，都需要工作赚钱才能养活自己。他们一家靠典当珍贵收藏来渡过艰苦的时期。丘菽园多少有书画癖，依然保存着几幅珍贵的书画收藏不忍典卖。江亢虎临别时，给丘菽园赠诗一首，现在看来可作为丘菽园前半生的一个小总结：

狮子岛中君醒狮，百无闻见祇低眉。
闲翻贝叶旁行字，悔著风花侧艳词。
五百洞天探袖得，三千世界费寻思。
卅年湖海游仙梦，散尽黄金剩鬓丝。^②

拿破仑说过，中国是一只沉睡的狮子，而丘菽园在狮子岛（新加坡），就可以起到“惊醒狮子”的作用，江亢虎此处肯定了丘菽园在中国的影响力。

1930年，丘菽园麻风病初发，为了隔离养病，他辞去了在《星洲日报》的编辑工作，并从草堂搬迁到崎阁暂居，期间只由书童何甲洲侍候起居。丘菽园在诗中也称这个住处为星崎寓楼。根据邱新民考据，崎阁在观音庙邻，左转排屋第四座为观音庙，在牛车水巴刹对过，地址为56, Neil Road。可惜的是，邱新民并没有提起丘菽园在这里暂住了多久，丘菽园的诗里也没有相关叙述。从丘菽园的履历来看，他应该在1932年时已经控制病情，所以才能“出关”担任同济医院的董事、《星洲日报》的诗钟评审。不过，这纯属推测，没有更明确的证据。唯一可以确定的是，丘菽园1934年时已经住回青谷道的草堂，因为1934年邱新民到新加坡拜访时，就是在丘菽园青谷道的居处见面的。

算起来，丘菽园说的十年五迁居，包括了这次从暂居养病的崎阁搬回草堂的一次。邱新民列出丘菽园破产后五次迁居顺序为凤麓陋巷、青谷道、崎阁、普陀寺右径及东滨小阁，是不大恰当的。第一，这里的顺序是居住了五个地方，不是“搬迁”了五次。第二，

① 江亢虎：《江亢虎南游迴想记》，上海：中华书局，1925年，页15。

② 江亢虎：《江亢虎南游迴想记》，页16。

丘菽园在 1940 年说自己十年内五次迁居，既上限应为 1930 年。丘菽园在 1922 年便从凤麓搬走，所以“五次”里肯定不包括凤麓陋巷。经过整理，丘菽园所说的“十年五迁”的正确顺序应该为：

青谷道 → 崎阁养病 → 病愈回青谷道 → 普陀寺右径 →
崎阁 → 东滨小阁

所以，第三个认为邱新民所作的排列不恰当的理由是，如果邱新民把丘菽园第一次住崎阁养病视为“暂住”，家还在青谷道，不可纳入“移居”之列，那么邱新民的顺序应该把普陀寺右径列为第三个居住地，接下来才是崎阁，既：凤麓陋巷、青谷道、普陀寺右径、崎阁及东滨小阁才合理，不过还是无法解释上述的两个问题。

总之，丘菽园从崎阁回到青谷道草堂后，直到 1936 年才又唱移居之歌：“新有移居趣，言寻适野欢，山风晨扫榻，云月夜窥栏。”^① 这次他搬到了达士敦律七十八号（78, Duxton Road），丘菽园诗中只用“寓馆”、“茅斋”来代喻，没有起特别的称呼。此处环境优美，似乎是为了给陆结安心养病才搬迁。但是，移居不到百日，农历三月二十五日，与丘菽园相伴四十四年的妻子陆结过世了。丘菽园以坠齿一颗伴其长眠，办完丧事后心情十分落寞。一天，丘菽园凌晨早起，思念之情更是浓烈：

疏帘不隔露华明，吠蛤深宵解报更。
未许幽人忘早起，关心风雨夜来声。^②

风雨之夜后的早晨，妻子关心天气的变化是否对家周围造成破坏，是一件最平常不过的日常小事，丘菽园却无法再经历。丘菽园的假设是自欺，写来却十分的落寞空虚，这跟苏轼梦见亡妻“小轩窗，正梳妆”一样的心情，生活里最平常、普通的细节缺失了，才更能造成心理无法适应的空洞，一切恍如隔世之感。隔年清明节，陆氏的坟才筑成，写诗向亡妻表达愧疚之情：“几枚白石伴青珉，

① 丘菽园：〈移居〉，《丘菽园居士诗集》中册，初编卷六，页 15。此诗有序：“居近普陀寺之右径”。

② 丘菽园：〈寓馆早起〉，《丘菽园居士诗集》中册，初编卷六，页 16。

小筑坟茔隔岁春，地下有灵相谅解，迟工原是为家贫。”建坟的拖延、大小、装饰，都透露了丘菽园晚年的经济状况不好。老伴过世，丘菽园又生了一场大病，刺激他也开始打算自己的身后事。年杪，他也把自己的生圻建好了。在这个住处的两年里，暮年的丘菽园经历了大病、渡过了丧偶之痛，依旧没有一丝白发，显示他对人生的态度更加开化了。

1938年，丘菽园麻风病大发，不得不搬离与妻子拥有最后回忆的房子，再次搬到崎阁隔离养病。丘菽园对这里有所依恋，搬家之时，作诗诀别：

大雪满空山，高飞鹤不还。
长留明月色，夜夜照柴关。^①

这首诗传达了寒冷、荒芜而孤独的心情。这次病发，丘菽园认定自己必死无疑，所以再也不会回来这间房子了。这次的移居，丘菽园千般不舍，因其心情夹杂对过去的眷念与疾病带来的消极感受，与他想象中的未来的日子相比，在这间房子是美好的象征。一个暮年的病者情绪千丝万缕，却只能淡然离去，留下幽幽的哀愁。

丘菽园这次搬到崎阁，大约住了两年。丘菽园刚搬到崎阁时，笼罩在疾病和死亡的阴影下。由于是麻风病发，他这一年颇长时间卧病在床，在沉病中渡过。他的精神似乎不好，在梦境里心绪已然被扰乱。丘菽园有一首〈偶纪〉，写道：“梦中哭泣醒长笑，又历人天一转来，能起髑髅相对语，世间容有海西迴”^②；除此之外，还有感“异梦”^③，梦到了自己将在一年内死去。这两个梦，似乎都跟“生命”的课题有关。作“庐舍原无不坏身，难将报谢挽行人，莲邦此去求闻法，再向娑婆转愿轮”^④为遗言的丘菽园，对生死之事释然，却还免不了情绪波动、在梦中哭泣，或许是还有遗憾

① 丘菽园：〈留别故居〉，《丘菽园居士诗集》中册，初编卷六，页19。

② 丘菽园：〈退隐崎阁〉，《丘菽园居士诗集》中册，初编卷六，页20。

③ 丘菽园在1939年六十六岁生日时作诗有序：“去年此日，余感异梦，谓无再周，曾语痴公，公不然之。今又此日矣，戏作告存诗报痴公，并慰诸知友。”

④ 丘菽园：〈残冬久病豫作弥留诗〉，《丘菽园居士诗集》中册，初编卷六，页21。

藏在心底。

经过一年的病魔折腾，丘菽园搬来崎阁的第二年，精神状态好转。他继续并完成了他个人诗集的编定工作，把十七岁至六十六岁的作品筛选辑入，也就是现在流传的《丘菽园居士诗集》初编的蓝本。他自认自己“身后名心未肯删”^①，这么做是有意识要“拚作先生自传传”^②的。无论如何，健康的好转，还有友情的温暖，让丘菽园恢复了精神、情绪变好。他每日过着阅读、创作、回信的生活，甚至在崎阁接见了友人，生活平淡简单而不枯燥。丘菽园一生真心待人，交友不分年龄、阶层，自然也收获朋友的真心关爱，在他贫病晚年，不问回报地帮助他。

叶秋涛为丘菽园晚年的诗友，他告诉〈丘菽园研究〉学者杨承祖：“民国十九年菽园辞去星洲日报编务，此后胡文虎按月致送六十元。民国二十二年起，痴禅（释瑞于）每月送三十元，啤酒六十瓶。民国二十六年起，觉园（李俊承）每月送款一百元。均至菽园逝世为止。”^③朋友们非常照顾丘菽园的需要，除了金钱，释瑞于和李俊承会送上过年物品、丘菽园嗜饮啤酒，每日两瓶如饮茶^④，他就每月定量赠送，丘菽园患上渴症和目疾，李俊承就赠送汽水和药材。他们的帮助和时时关怀，解决了丘菽园的生活困难，更安慰了他的心灵。

1940年春天，六十七岁的丘菽园完成了人生的最后一次搬迁，从崎阁搬到了嘉东因峇律四十二号（42, Amber Road）^⑤，他称这个住处为“东滨小阁”，靠近连接新加坡海峡的海滩。这里优

① 丘菽园：〈余诗稿因避蚁蛀，爰抄副本，奉托痴公，幸许代为保存如香山寺珍藏《长庆集》故事，他日佳话流传，好添海外禅门公案，书怀述感，寄视痴公，聊当息壤〉，《丘菽园居士诗集》，初编卷六，页26-27。

② 丘菽园：〈诗集编成自纪〉，《丘菽园居士诗集》中册，初编卷六，页21。

③ 转引自杨承祖〈丘菽园研究〉，注51。杨承祖引叶秋涛写给他的信件内容。《南洋大学学报》第3期，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大学，1969年，页111。

④ 丘菽园：〈啤酒（Beer）杂谈〉，《星洲日报》繁星版，1929年8月8日。

⑤ 丘菽园的死亡证上写着位于42, Amber Road的东滨小阁是女婿王盛治的产业，但是丘菽园1940年〈野趣〉、〈东滨夏寓〉、〈园居〉诗里有“犹能僦屋荒滨住，已向人间隔一尘”、“小有园居僦”、“僦屋得园居”之句，不知是他向女婿租赁东滨小阁，还是王盛治在诗成之后、丘菽园过世之前才买下该处。见《丘菽园居士诗集》下册，二编，页3、6、21。

美的环境，常常让丘菽园诗兴大发，创作灵感泉涌，一年内就写下了 428 首诗，其中写有关居处的诗的数量，比之前所有的总数更多，由此可见丘菽园对东滨小阁的喜爱程度。在这里的第一年，丘菽园常常纵目望景，写下心中感慨。他如写日记般地作诗，天气、食物、读书心得、风景、心情、回忆、题画等等，到了平常大小事都可以入诗为诗的境界。

值得一提的，东滨小阁每天都可以看到听见飞机飞过，而丘菽园在有生之年终于也第一次搭飞机。虽然不知道他的目的地，但是却可以知道他对飞机的印象极好。他以诗仔细记录下了所见所感，如：“飞机驾处若凌空，劲翅行时稳御风”描述飞机的稳定度；“渐离积气渐无埃，大好云光到眼来”是飞机进入云层的景象；“掷笔青山看作架，倾樽沧海唤为杯”则描写从飞机上往下所见；“神仙谁昔骑孤鹤，升降于今诧阵鸿”^①是想象如真有神仙，也会对飞机这个神奇的物体感到诧异。可以想见，丘菽园此时已经年迈，患有目疾，加上顽疾缠身，适合出门的机会并不多，所以特别兴奋。同样地，就可以解释为何他的诗里会大量描述日常生活、环境事物，因为这是他在东滨小阁的生活重心。

1941 年，丘菽园六十八岁，是他生命中的最后一年，他因病重而暴瘦，睡眠时间越来越长。活力正在一点一滴流失，东滨小阁伴着丘菽园倒数着生命。1941 年 11 月 27 日，丘菽园逝世前三日，他写下了此生最后一首诗：“送子归程万里长，报君一语足眉扬，满船都是同声客，才踏舳舻见故乡。”^②丘菽园梦见送友人回国，整首诗洋溢着游子归乡的兴奋和愉悦之情，或许是他愿望的本能投射，描述着迫切回到故乡的心情。

1941 年 11 月 30 日，丘菽园卒于这一生中他最专心写诗的东滨小阁。12 月 4 日出殡^③，葬于他死后的第一个居处——咖啡山坟场（此坟场已于 2013 年被搬迁）。结算起来，包括搬到凤山麓丘陋巷前的三次，菽园破产后共搬迁了十次。从 1930 年麻风病发开始，十年内搬迁了五次之多，住了四个不一样的居处。

① 丘菽园：〈飞机上作三首〉，《丘菽园居士诗集》，二编，页 39-40。

② 丘菽园：〈梦中送人回国醒后记之〉，《丘菽园居士诗集》，三编，页 7。

③ 新加坡国家图书馆所举办的展览展示了丘菽园的死亡证书，显示了其死亡日期为 1941 年 11 月 30 日晚上 10 时正，是 12 月 1 日办的死亡登记。出殡日期取邱新民的說法。

四、结语

丘菽园是早期新加坡华人社会的领袖，在政治、文学和文化上都做出贡献。其爱国情操至死不渝，对文学和文化的传播也是竭尽所能，才情侠义，为时人所称道。破产之前集财富、名气、地位和才气于一身的丘菽园，与破产后贫病交加的他，都应该被重视。毕竟他不是一个真正的政治家，而是一个天生的文人。病重的晚年是丘菽园的创作高峰期，如康有为所说的：“家虽日贫而道日富，诗亦以穷而益工”，拮据的生活升华了丘菽园的灵魂和诗句，不能仅以名利的角度来评定这位拥有戏剧性转折般人生的诗人。

参考文献

1. 邱炜菱：《五百石洞天挥麈》，广东：羊城西湖街富文斋，1899年。
2. 邱炜菱：《菽园赘谈》，上海：浇铸铅板小字七卷重订本，1901年。
3. 丘菽园：《丘菽园居士诗集》，三册，新加坡：自刊本，1949年。
4. 王慷鼎：〈《天南新报》史实探源〉，新加坡：《亚洲文化》第16期，1992年6月，页169-176。
5. 茅海建：〈张之洞策反邱菽园〉，四川：《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页63-71。
6. 李元瑾：《东西文化的撞击与新华知识分子的三种回应——邱菽园、林文庆、宋旺相的比较研究》，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2001年。
7. 王慷鼎：〈邱菽园与振南报〉，《南洋学报》，第45、46卷合辑，1990-1991年，页82-92。
8. 江亢虎：《江亢虎南游迴想记》，上海：中华书局，1925年。
9. 杨承祖〈丘菽园研究〉，《南洋大学学报》第3期，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大学，1969年，页98-117。
10. 丘菽园：〈啤酒（Beer）杂谈〉，《星洲日报》繁星版，1929年8月8日。



《倾城之恋》女性主义的多重主题

杨 春

内容摘要: 《倾城之恋》是张爱玲的代表作, 反映了她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婚姻观, 创造了她独特的小说风格。张爱玲用她那支生花的妙笔在这部小说中为我们展示了不一样的世界, 呈现出女性主义的多重主题, 多样的意象和隐喻, 成了可感可触的性别符号, 别样的性别视角使她采取了独特的女性的言说方式, 建立在废墟上的爱情反映了地母似的拯救, 斤斤计较的爱情反映了生活的世俗化, 娜拉逃亡后的生活的续写反映了女性逃离“到楼上去”的生活。而语言中大量的意象和隐喻更是成为文学史上的标杆式的象征。

关键词: 篇章语言学; 风格意义; 金锁记; 意象

作者简介: 杨春,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编辑部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女性与文学。邮箱: yangchunwo@163.com

Title: "The Whole of Love" and the Multiple Themes of Feminism

Abstract: "The Whole of Love" is the signature work of Zhang Ailing, reflecting her worldview, outlook on life, values, and marriage, that together created her unique style of novel writing. In this novel, Zhang Ailing shows us a different world, presented feminism multiple themes, through a variety of imagery and metaphor. From a different gender perspective, she form a unique way of female narration. With love built on ruins, reflecting the rescue of mother earth. The haggle over every ounce of love, to reflect the secularization of life. And writing on Nora's life after escape reflecting the life of women fleeing "upstairs". And a lot of imagery and metaphor in language has become the symbol of the history of literature.

Keywords: textual linguistics; style meaning; Gold Lock Down; image

Author: Yang Chu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the Chinese Women's College. Major areas of research: women and literature. Email: <yangchunwo@163.com>

张爱玲的小说具有独特的价值和意义，从她的小说中可以看到她的童年的记忆，喜欢吃喝嫖抽鸦片的败家子的父亲的身影，留学欧洲与父亲离婚逃离旧家庭的母亲的心声，她的显赫但是却面临衰败的家族在她心灵上的烙印，她所居住的城市——处于封建的伦理道德和现代化意识交织的上海和以及遭受战争被沦陷的香港对她的影响。《倾城之恋》是张爱玲的代表作，反映了她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婚姻观，创造了她独特的小说风格。张爱玲用她那支生花的妙笔在这部小说中为我们展示了不一样的世界，而语言中大量的意象和隐喻更是成为文学史上的标杆式的象征。

《倾城之恋》是一篇感人的故事，是一个沧桑的、悲凉的故事，是关于张爱玲的爱情故事，是中国式的《飘》的故事续写，是一个冒险地以爱情换取归宿的女人的生存故事，是风流潇洒《飘》中白瑞德似的范柳原经过重重波折最终爱上离过婚的中国式典型妇女的白流苏的故事。其中的重重叠叠、委委婉婉令人荡气回肠，紫萦绕的曲折反复令人回味无穷。

小说有关于爱情的评价，关于女人命运的探讨，关于男人趣味和主宰的评价，张爱玲的沧桑和张爱玲式的爱情观。有人世的沧桑和命运的不可捉摸性。在一些都丧失掉后，惟有抓住现实生活中仅存的两个人（男人和女人）可以组成一个家庭的感叹，这不是我们理想中的爱情，这不是我们想要的浪漫的爱情，这是一个世界面临毁灭时为了最后的生存而选择的现实的婚姻，令人不寒而栗。爱情的苍凉和生命的苍凉在唏嘘之中得到了新的阐释。

一、多样的意象和隐喻——可感可触的性别符号

《倾城之恋》呈现出了张爱玲的睿智和洞察力，从而在文学领域中出现了几个有着特定涵义的名词。“白公馆”、“钟”、“胡

琴乐曲”、“流苏”、“范柳原”、“城墙”和“倾城之恋”分别蕴涵着不同的涵义。

“白公馆”，是一个豪华的、昏暗的，腐朽的、没落的、时间停滞的老公馆。昏暗的堂屋、一排排书箱、紫色的檀匣、垂着的闪着金色寿字团花的虚飘飘的不落地朱红对联。“白公馆有这么一点像神仙的洞府。”“门掩上了，堂屋里暗着，门的上端的玻璃格子里透进两方黄色的灯光，落在青砖地上。朦胧中可以看见堂屋里顺着墙高高下下堆着一排书箱，紫檀匣子，刻着绿泥款识。”“两旁垂着朱红对联，闪着金色寿字团花，一朵花托住一个墨汁淋漓的大字。在微光里，一个个的字都像浮在半空中，离着纸老远。”“虚飘飘的，不落地。”

“钟”在这里代表白家的落伍。小说在开篇提到白家的时间要比别人慢，跟不上时代的步伐。“上海为了‘节省天光’，将所有的时钟都拨快了一个小时，然而白公馆里说：‘我们用的是老钟。’他们的十点钟是人家的十一点。他们唱歌唱走了板，跟不上生命的胡琴。”在白公馆时间过得很慢，“这里悠悠忽忽过了一天，世上已经过了一千年。可是这里过了一千年，也同一天差不多，因为每天都是一样的单调与无聊。”房屋的自鸣钟已经停止了跳动，时间在这里近乎停止，预示着这个白家已经被时代忘却，面临着死亡。“正中天然几上，玻璃罩子里，搁着珞琅自鸣钟，机括早坏了，停了多年。”

“胡琴乐曲”是本篇的故事的伴奏曲。小说在开幕就谱写出了小说的最初的基调“胡琴啾啾呀呀拉着，在万盏灯的夜晚，拉过来又拉过去，说不尽的苍凉的故事——不问也罢！……胡琴上的故事是应当由光艳的伶人来扮演的，长长的两片红胭脂夹住琼瑶鼻，唱了，笑了，袖子挡住了嘴……”这条路是应该由那些光艳的演员来演。而已经落伍的白公馆的豪门贵族已经跟不上时代的步伐了：

“他们唱歌唱走了板，跟不上生命的胡琴。”而离过婚的白流苏她向左走不对，向右走也不对，白流苏要走出一条与“忠孝节义”不一样的路。“依着那抑扬顿挫的调子，流苏不由得偏着头，微微飞了个眼风，做了个手势。她对着镜子这一表演，那胡琴听上去便不是胡琴，而是笙箫琴瑟奏着幽沉的庙堂舞曲。她向左走了几步，又向右走了几步，她走一步路都仿佛是合着失了传的古音乐的节拍。她忽然笑了——阴阴的，不怀好意的一笑，那音乐便戛然而

止。外面的胡琴继续拉下去，可是胡琴诉说的是一些辽远的忠孝节义的故事，不与她相干了。”

“流苏”相貌姣好，不显老的娇小的身躯、纤瘦的腰、孩子似的萌芽的乳。半透明的轻青的玉的脸、尖的下颌、小小的脸、娇滴滴的清水眼。是个离过婚被父家嫌弃的女儿。给家人逼急了希望取悦于范柳原处于从属地位的女性。流苏的世界是一个没有温暖、没有亲情、没有活路的冷酷的世界。在这里，生活着一族没落的贵族阶层，颓废、无聊、冷酷。“她所祈求的母亲与她真正的母亲根本是两个人”，这是个无母的世界；狂嫖滥赌的哥哥们把流苏的钱盘来盘去盘光了，嫂子骂她是“天生的扫帚星”，这是个无兄弟姐妹的世界；虽然生在大家庭，“她是个六亲无靠的人。她只有她自己了。”而换取“婚姻的保障”，从而取得“经济上的安全”，因香港变乱，幸运地正式地取得了妻子的地位。

“范柳原”从英国回来的华侨，把女人看成他脚底下的泥，嫖赌吃样样都来且无意于家庭幸福的放浪男子。在恋爱时能给予“美妙的刺激”，只想养情妇不想结婚，但经过沦陷后良心发现婚姻还是可以抓住的现实的的东西因而结婚的一个男人。苏青说“柳原的个性有些像《飘》里的白瑞德，这类男人也可以说是‘坏的’，但是他们真正谈起恋爱来，却能给女人以‘美妙的刺激’”。“范柳原”是白瑞德在中国的续写。

“城墙”指的是“从浅水湾饭店过去一截子路，空中飞跨着一座桥梁，桥那边是山，桥这边是一堵灰砖砌成的墙壁，拦住了这边的山。柳原靠在墙上，流苏也就靠在墙上，一眼看上去，那堵墙极高高，望不见边。墙是冷而粗糙，死的颜色。”这是一堵灰色的极高的粗糙的冰冷的让人感到死亡的墙。柳原看着她道：“这堵墙，不知为什么使我想起地老天荒那一类的话。……有一天，我们的文明整个的毁掉了，什么都完了——烧完了，炸完了，坍完了，也许还剩下这堵墙。流苏，如果我们那时候在墙根底下遇见了……流苏，也许你会对我有一点真心，我会对你有点真心。”“墙”与“地老天荒”联系在一起的原因是因为，当文明被毁灭的时候，往往留下的只有残垣断墙，凄凉惨景中残存的事物。爱情在经历了很长的时间的考验后，在经历了战争和毁灭的磨难后，依然还有它的生命力，依然还能鲜活地创造生命，那就是地老天荒的爱情。

“倾城之恋”中的“倾城”指的是一个城市的毁灭和破坏。

“香港的陷落成全了她。但是在这不可理喻的世界里，谁知道什么是因，什么是果？谁知道呢，也许就因为要成全她，一个大都市倾覆了。成千上万的人死去，成千上万的人痛苦着，跟着是惊天动地的大改革。”在这种毁灭似的场景中流苏“只是笑盈盈地站起身来，将蚊烟香盘踢到桌子底下去。”因为战争成就了范柳原和白流苏的婚姻。“传奇里的倾城倾国的人大抵如此。处处都是传奇，可不见得有这么圆满的收场。”整个城市——香港沦陷倾覆了，无数的人死去，无数的人变得一无所有，无数的人背井离乡。在这个城市文明遭到破坏的时候，柳原还在，流苏还在，他们存留的爱情还在，流苏的“笑盈盈”告诉了我们他们爱情的最终结果是在传奇经历后的圆满。这是一个没有爱情的爱情，是一个世俗的、物质化的爱情因为世事的变迁和特定的环境而最终结婚的一种生存状态。这里颠覆了传统的不爱江山之爱美人的爱情故事。代表着一个新的意象，代表着白流苏在成功地占有了“天时、地利、人和”种种有利条件后，赢得了爱情的女性的婚姻观，成为文学界新的隐喻的象征。

二、别样的性别视角——女性的言说

这篇小说的独特之处和价值在于“男人的爱情”和“女人的爱情”的对立，是男性主流话语控制下的女性话语的言说。

爱情是美好的，如同曹七巧沐浴在阳光中，“七巧低着头，沐浴在光辉里，细细的音乐，细细的喜。”婚姻是幸福的，如同流苏获得婚姻后的笑盈盈，“流苏并不觉得她在历史上的地位有什么微妙之点。她只是笑盈盈地站起身来，将蚊烟香盘踢到桌子底下去。”美好的爱情和婚姻是千古绝唱，多少人为此留连忘返。

“倾城之恋”在本小说中有着不同以往的男性观念的爱情观。传统的“倾城之恋”指的是，轰轰烈烈的、刻骨铭心的、让全城人倾倒的美艳的爱情，这种爱情是令人艳羡得想流口水的爱情，是一个女人拥有闭月羞花的美貌，才华横溢的才气，甘愿为自己所爱的男人牺牲一切，包括容貌、才气、名誉、身份、地位、爱情乃至生命。像沈园中陆游和唐婉的爱情，像《家》中的梅表姐和觉新的爱情，是一种感天地泣鬼神的爱情，让人荡气回肠、转转难眠的爱情，这种爱情是站在牺牲女性的利益基础之上的。

“男人的爱情”在这里通过范柳原得到了阐释。“我爱玩——我有这个钱，有这个时间，还得去找别的理由？”爱情对于范柳原来说是一种游戏，是一种玩，是一种自己男性魅力的证明，因为拥有经济权的男性在爱情和婚姻中占据着主动权和控制权，“他拿稳了她跳不出他的手掌心去”；对于“直到最近几年才渐渐的中国化起来”的范柳原来说，流苏“真正的中国女人是世界上最美的，永远不会过了时。”所以范柳原对白流苏的征服是对一种希望找到心灵的文化归宿的过程，是渴望融入到中国文化或文明的融合和证明；“他要她，可是他不愿意娶她。”范柳原对流苏只是只想享受而不想承担后果，流苏是一个红袖添香的可以储存的中国式的恋人。这是个男性话语权的言说，是个在经济上占据着优势因而控制着爱情权和婚姻权的言说。而婚姻需要承担责任和义务，是需要已经在已经感觉到熟悉到如同摸着左手和右手而无激情的白开水似的生活而还需要承担责任的劳神的事物。但是当范柳原面临着香港沦陷危机当头的时候，发现了婚姻的价值，婚姻是一种相伴，是一种安定和物质的东西，是一个可以抓住的东西，而爱情是一格虚无缥缈的东西，是转瞬即逝的。

“女人的爱情”，“对于大多数的女人，爱的意思就是被爱。”爱情的结果是奔着婚姻来的，“现代婚姻是一种保险”，是在感情倾力付出后得以婚姻为保障的。其结果是以年轻美貌换取经济保障的，是一种交换，正如张爱玲的《谈女人》指出“以美好的身体取悦于人，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职业，也是极普遍的妇女职业，为了谋生而结婚的女人全可以归在这一项下。这也无庸讳言——有美的身体，以身体悦人；有美的思想，以思想悦人，其实也没有多大分别。”而年轻和美貌是转瞬即逝的，浪费了一次爱情就等于浪费了一次青春，就等于一次折损。“你年轻么？不要紧，过两年就老了。”女性的爱情是转瞬即逝的，因为花季的美丽是可以凋谢的，没有了美丽的容貌，又如何才能换取美丽的爱情，又如何才能换取具有契约性质的婚姻呢？流苏已是年近三十的离婚女子，美色对于她来说已经是美好时光的尾巴。更何况盛开的鲜花般的美女到处都是，美丽的年轻的女人如同鲜花一样一批又一批的再绽放，怎样才能万花丛中形成那点最耀眼的红呢？“这里，青春是不希罕的。他们有的是青春——孩子一个个的被生出来，新的明亮的眼睛，新的红嫩的嘴，新的智慧。一年又一年的磨下来，眼睛钝了，

人钝了，下一代又生出来了。”而范柳原又是一个花花公子，在他的身边有着丰富的女性资源。由于来自于英国又有遗产，所以“无数的太太们急扯白脸的把女儿送上门来，硬要掙给他，勾心斗角，各显神通，大大热闹过一番。”所以女人的爱情是需要凭着高度理性而不是感觉的判断的，是需要规划人生的，需要跟男人算计的物质的爱情。“本来，一个女人上了男人的当，就该死；女人给当给男人上，那更是淫妇；如果一个女人想给当给男人上而失败了，反而上了人家的当，那是双料的淫恶，杀了她也还污了刀。”

在男性为中心的主流话语控制下，张爱玲用自己的笔书写出来女人的辛酸，女人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卑微的地位，女人在爱情和婚姻中的被戏耍、被屈辱、被遗弃和被忘却，女人被男性欲望的控制下的哀怨与无可奈何，“女人从未构成一个独立的等级，作为一个性别，实际上也从未扮演过一个历史角色。”^①《倾城之恋》填写了文学历史上关于女性命运的书写，确立了张爱玲在文学上的地位。

三、建立在废墟上的爱情——地母似的拯救

这是一个建立在废墟基础之上的爱情。戴锦华指出张爱玲的小说是一个建立在废墟上的爱情，是一处战火焚过之后的“断瓦残垣”。那不仅是一片女人的荒原，而且是一片人的荒原，是命如游丝的中华古文明的荒原。”《传奇再版序》中指出：“个人即使等得及，时代是仓促的，已在破坏中，还有更大的破坏要来。有一天我们的文明，不论是升华还是浮华，都要成为过去。”这废墟至少有两个层面的涵义，一个是建立在“正在逝去的国度，注定死灭的种族”上的爱情，是“老旧中国的贵族世系”上的爱情；一个是建立在香港沦陷以后战争废墟上的爱情。爱情虽然是男女两个人的事情，但有的时候却不是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正如范柳原说的“生与死与离别，都是大事，不由我们支配的。比起外界的力量，我们人是多么小，多么小！”

但是当相处的障碍在一层层剥离后，剥离了种族、地位、名

^① 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陶铁柱译，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第50页。

分、时间、地域、相貌、年龄，甚至爱恨情仇，最后什么都没有的时候，也可能因爱而相守结婚。“在这动荡的世界里，钱财，地产，天长地久的一切，全不可靠了。靠得住的只有她腔子里的这口气，还有睡在她身边的这个人。她突然爬到柳原身边，隔着他的棉被，拥抱着他。他从被窝里伸出手来握住她的手。他们把彼此看得透明透亮，仅仅是一刹那的彻底的谅解，然而这一刹那够他们在一起和谐地活个十年八年。”想起来一个电影，最后的战争，当人世间所有的事物都消失掉的时候，只剩下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时，虽然他们曾经是敌人，虽然他们有着不可戴天的仇恨，他们曾经互相对杀过，而且他们的同胞或兄弟姐妹都曾被对方杀害过，他们的仇恨高于天漫过地，但是为了生存，他们还是结成联盟。犹如亚当和夏娃，为了人类的繁殖而相守一生。这种爱情是这样的悲哀与苍凉。因为爱情，倾倒毁坏了一座城市，因为爱情，经历了一个世纪，才达到了永恒，爱情的代价太大了。这里有张爱玲的苍凉和落寞，有张爱玲的爱情观，是洗尽铅华过后归于平淡的爱情的认识，也折射出了女性的悲凉的爱情。流露出来张氏一贯的悲凉沧桑的风格。

这里作者告诉我们战争对人们爱情的影响，战争毁灭了城市，毁灭了人类进化的脚步，毁灭了人类拥有的财富，毁灭了曾经拥有的地位，横在爱情面前的物质世界轰然倒塌，人与人之间的只要有真情，有爱，就可以结婚。社会进步的过程有的时候是爱情不停添加物质砝码的过程，人们不断的变成了物质的机器，出现了物质男和物质女。战争毁灭了物质的东西，人们使爱情回复了它的天性。

范柳原最后娶白流苏的原因，戴锦华认为是因为流苏这个“废墟上的女人”是拯救范柳原的人。“范柳原在细雨迷蒙的码头上迎接她。他说她的绿色玻璃雨衣像一只瓶，又注了一句：‘药瓶。’那里讽刺她的孱弱，然而他又附耳加了一句：‘你是医我的药。’”地母是安慰，是爱，是春天，是对于生命的孕育。张爱玲在《谈女人》中说到：“春天总是回来了，带着生命！总是回来了！总是，总是，永远又来了！——又是春天！——又是生命！——夏天、秋天、死亡，又是和平！”白流苏这个废墟上的女人是地母似的女人，是人类的希望在女人身上的复活。而这种迎娶给了无望的生活一丝光亮，照亮了女性新的生存之路，也照亮了人类生存下去的路。

四、斤斤计较的爱情——生活的世俗化

他们之间是斤斤计较的爱情“他使她吃醋，无非是用的激将法，逼着她自动的投到他怀里去。”“她早不同他好，晚不同他好，偏拣这个当口和他和好了，白牺牲了她自己，他一定不承情，只道她中了他的计。她做梦也休想他娶她。”“很明显的，他要她，可是他不愿意娶她。然而她家里虽穷，也还是个望族，大家都是场面上的人，他担当不起这诱奸的罪名。因此他采取了那种光明正大的态度。她现在知道了，那完全是假撇清。他处处地试图脱卸责任。以后她若是被抛弃了，她绝对没有谁可抱怨。”“本来，一个女人上了男人的当，就该死；女人给当给男人上，那更是淫妇；如果一个女人想给当给男人上而失败了，反而上了人家的当，那是双料的淫恶，杀了她也还污了刀。”范柳原说白流苏“根本你以为婚姻就是长期的卖淫。”张爱玲在《谈女人》中说到说婚姻是一种买卖，“以美好的身体取悦于人，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职业，也是极普遍的妇女职业。为了谋生而结婚的女人全可以归在这一项下。这也无庸讳言——有美的身体，以身体悦人；有美的思想，以思想悦人；其实也没有多大分别。”马克思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说婚姻就是一种长期的卖淫：“这种权衡厉害婚姻，在两种场合都往往变为最粗鄙的卖淫——有时是双方的，而以妻子为通常。妻子和普通的娼妓不同之处，只在她不像雇佣女工，计件出卖劳动那样出租自己的身体，而是一次永远出卖为奴隶。”^①

张爱玲对另类的婚姻模式的探索是《倾城之恋》，这部小说跨越了半个多世纪以来，仍然具有的经久不衰的魅力所在。什么样的爱情是真实的？什么样的婚姻是幸福的，张氏在男性给女性定性的规划和描述中，重新从凡人凡事中洞察到一丝不一样的爱情观，“不过是一个自私的男子，她不过是一个自私的女人。在这兵荒马乱的时代，个人主义者是无处容身的，可是总有地方容得下一对平凡的夫妻。”《倾城之恋》中的白流苏以她经验似的体会，告诉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70页。

们能够抓得住物质的婚姻是最真实的爱情，是爱情的最好的归宿。婚姻是社会繁衍和发展的产物，是私有制的产物。在物质世界非常重要的今天，婚姻是物质的。

世俗化的物质是张爱玲的一个特征。《流言·自己的文章》：“人是生活在一个时代里的，可是这时代却在影子似的沉没下去，人觉得自己是被抛弃了。为了要证实自己的存在，抓住一点真实的、最基本的东西，不能不求助于古老的记忆，人类在一切时代之中生活过的记忆，这比瞭望将来要更明晰、亲切。于是她对周围的现实发生了一种奇异的感觉，疑心这是个荒唐的、古代的世界，阴暗而明亮的。回忆与现实之间时时发现尴尬的不和谐，因而产生了郑重而轻微的骚动，认真而未有名的斗争。”张爱玲在《自己的文章》指出“香港之战影响范柳原，使他转向平实的生活，终于结婚了，但结婚并不使他变为圣人，完全放弃往日的生活习惯与作风。”傅雷在《论张爱玲的小说》中指出“男人是一片空虚的心，不想真正找着落的心，把恋爱看作高尔夫与威士忌中间的调剂。女人，整日担忧着最后一些资本——三十岁左右的青春——再另一次倒帐；物质生活的迫切需求，使她无暇顾到心灵。这样的一幕喜剧，骨子里的贫血，充满了死气，当然不能有好结果。疲乏，厚倦，苟且，浑身小智小慧的人，担当不了悲剧的角色。”^①

五、娜拉逃亡后的生活的续写——到楼上去

娜拉的出走在五四时期是一个非常热的话题。鲁迅说没有经济地位的女性的命运“不是堕落，就是回来”。^② 张爱玲对于娜拉出走的路是很关心的，而且她一直想致力于编出一部中国式的娜拉出走的续写。她在《流言·走！走到楼上去》一文中写道“中国人从《娜拉》一剧中学会了‘出走’。无疑地，这潇洒苍凉的手势给予一般中国青年极深的印象。报上这一类的寻人广告是多得惊人：‘自汝于十二日晚九时不别而行，祖母卧床不起，母旧疾复发，合家终日以泪洗面。见报速回。’”按照白流苏当时的身份，她正好

① 傅雷：《论张爱玲的小说》，陈子善编：《张爱玲的风气——1949年前张爱玲评说》，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年。

② 鲁迅：《坟·娜拉走后怎样》，《鲁迅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159页。

是娜拉出走后在中国生存下去的续写，她面前有下面几条路：

一条路“离过婚了，又去做他的寡妇”，从而去继承她丈夫的遗产，但这条路等于死路，白流苏不干。在得知“（流苏）离掉的那一位，说是得了肺炎，死了！”以后，白家希望流苏能够继承她夫家的家业。“家私虽然不剩什么了，他家是个大族，也饿不死你母子。”但当白流苏以“可不能拿着法律闹着玩哪！”白家人认为“这天理人情，三纲五常，可是改不了的！你生是他家的人死是他家的鬼，树高千丈，叶落归根——”“婚已经离了这么七八年了。”希望白流苏能够重新回到她的夫家当寡妇继承家业。

第二条路留在白流苏的父家，靠父家生活。这条路也等于死路，没有希望。哥哥弟弟们已经榨干了白流苏的钱，不肯再收留她。三爷说“你住在我们家，吃我们的，喝我们的，从前还罢了，添个人不过添双筷子，现在你去打听打听看，米是什么价钱？我不提钱，你倒提起钱来了！”四奶奶说“她一嫁到婆家，丈夫就变成了败家子。回到娘家来，眼见得娘家就要败光了——天生的扫帚星！”白母说“你跟着我，总不是长久之计。倒是回去是正经。领个孩子过活，熬个十几年，总有你出头之日。”哥哥弟弟不是哥哥弟弟，嫂嫂不是嫂嫂，母亲不是母亲，白流苏在父家无路可走。

第三条路，重新嫁人，希望渺茫。白流苏的可怜处境赢得了徐太太的怜惜，决定给他介绍一个死了太太的，“徐太太同时又替流苏物色到一个姓姜的，在海关里做事，新故了太太，丢下了五个孩子，急等着续弦。”但是这种希望也是那么的无望，“流苏的可能的对象姓姜的，徐太太打听了出来，原来他在外面有了人，若要拆开，还有点麻烦。据徐太太看来，这种人不甚可靠，还是算了罢。”在这段事件中，白流苏不但没有赢得白公馆的支持，反而得到的是三奶奶四奶奶撇着嘴的讥笑。

第四条路，逃离。靠着自己的努力当上远在香港的范柳原的太太。在这里反映了白流苏的几个比较重要的观点：

1. 要靠自己的努力。“她是个六亲无靠的人。她只有她自己了。”苏青说“这是一个懦弱的女儿，给家人逼急了才干出来的一件冒险的爱情故事，她不会燃起火把泄尽自己胸中的热情。只会跟着生命的胡琴咿咿哑哑如泣如诉的响着，使人倍觉凄凉，然而也更会激起的怜爱之心。”“他们以为她这一辈子已经完了么？早哩！她微笑着。宝络心里一定也在骂她，同时也对她刮目相看，肃然起

敬。一个女人，再好些，得不着异性的爱，也就得不着同性的尊重。女人们就是这一点贱。”

2. 要逃离上海，到香港。第一次逃离上海，奔向香港是想赌一把，出口恶气、冒次险。“流苏的手没有沾过骨牌和骰子，然而她也是喜欢赌的。她决定用她的前途来下注。如果她输了，她声名扫地，没有资格做五个孩子的后母。如果赌赢了，她可以得到众人都垂涎的目的物范柳原，出净她胸中的这一口恶气。”第二次奔向香港是因为迫于家庭的压力，与原来的家庭已经是恩断义绝了。

“于是她第二次离开了家上香港来。这一趟，她早失去了上一次的愉快的冒险的感觉。她失败了。固然，女人是喜欢被屈服的，但是那只限于某种范围内。如果她是纯粹为范柳原的风仪与魅力所征服，那又是一说了，可是内中还搀杂着家庭的压力——最痛苦的成份。”上海意味着对旧的家庭的脱离，香港意味着新的生活的开始。

3. 要战胜范柳原，赢得爱情和太太的身份。在这场爱情的较量过程中，范柳原和白流苏之间所持的爱情观和婚姻观是不同的，他们最终的目的也是不同的。范柳原最初是“爱玩——我有这个钱，有这个时间，还得去找别的理由？”对于爱情是“与子相悦，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由最初“太忙着谈恋爱了”发展到后来“有工夫恋爱”“真的恋爱起来了！”。而流苏的目的之一是“勾搭上了范柳原，无非是图他的钱。”而流苏最好的归宿则是能嫁给柳原，所以对范柳原还是抱有一线希望的，但是她发现柳原最初还属于“精神恋爱”阶段，“因为精神恋爱的结果永远是结婚，而肉体之爱往往就停顿在某一阶段，很少结婚的希望。”一直到后来她还是希望能抓住范柳原，“没有婚姻的保障而要长期的抓住一个男人，是一件艰难的，痛苦的事，几乎是不可能的。啊，管它呢！她承认柳原是可爱的，他给她美妙的刺激，但是她跟他的目的究竟是经济上的安全。这一点，她知道她可以放心。”流苏是知道婚姻的重要性的。最终白流苏通过自己的智慧以及上天的安排赢得了婚姻。

4. 最后做了新的生活的榜样。四奶奶和四爷离婚了。“流苏离了婚再嫁，竟有这样惊人的成就，难怪旁人要学她的榜样。流苏蹲在灯影里点蚊烟香。”白流苏的最后的成功竟然成了四奶奶的榜样，竟然有很多人在走她的路，说明这条逃婚并用自己的努力赢过

来的幸福是具有一定的意义的。

张爱玲在这里探讨了娜拉出走的路，这是一个成功的案例。白流苏是适应新的环境的女性。能够出没于舞厅、沙滩当时比较时髦的公共场所的往往是新女性。在白流苏的那个年代，女子敢于在公共场合露面，由私人领域走向了公共领域，是进步的象征。至少在那个缺少男女公共交往场合的时代，舞厅往往便于男女谈恋爱。对于舞厅来说，懂得旧礼的人家是不跳舞的认为是下流的。四奶奶曾说“我们诗礼人家，不准学跳舞的，就只她结婚之后跟她那不成材的姑爷学会了这一手！”“像你三妈，像我，都是大户人家的小姐，活了这半辈子了，什么世面没见过？我们就不会跳！”而对于新女性来说，则是进步的。而流苏是“跳了一次，还跳第二次，第三次！”白流苏与范柳原最初的恋爱也正是在舞厅上谈的。“我爱你，我一辈子都爱你。”“你好也罢，坏也罢，我不要你改变。难得碰见像你这样的一个真正的中国女人。”过去的婚姻都是父母包办的，而社交公开是男女谈恋爱的首要的条件。流苏在公开的场合中表现得落落大方又具有中国的典型的气息，这是中国气息与现代文明的典型结合，这是她的成功之处。

白流苏是理性的新派的城市女性的代表。韩毓海认为“上海这个城市是规划的人工的产物，而且它是一个意象来暗示，城市是以它的‘头脑’，倒立在地面的。”“这些人不但用观念图解、代替生活的‘头足倒置’的作家，而且作为城市的先锋，他们生活或迷恋着充满机器的现代大城市，并且具有机器式的身体、思维和眼光。”“张爱玲的小说的特色不仅仅不是言情的，恰恰相反，它是高度理性化的。”白流苏的成功之处在于她对感情的充分的理性化。“身体被高度理性化、技术化了，身体既非爱情的观念象征，也非精神苦闷的象征，更不是欲望的象征。身体仅仅被理解为机器。”首先她在不是为她相亲的舞厅上打败了自己的有点傻的七妹，然后她在沙滩上打败了自己的印度的情敌，而且通过她的深思熟虑在与范柳原的较量中赢得了范柳原的爱情和婚姻。

白流苏是有着理性的婚姻观和恋爱观。没有爱情的婚姻白流苏是不要的，白流苏第一次从夫家的逃离就是因为丈夫的毒打；没有丈夫只为了继承遗产的家也是白流苏不要的，白流苏拒绝了回去当寡妇，虽然第一任丈夫去世时她本可以回去继承遗产的；光有爱情没有婚姻的感情，也不是白流苏想要的，范柳原最初与流苏的交往

只是想和她玩玩；只有有着爱情的婚姻才是白流苏真正想要的。爱凯伦在《恋爱与结婚》和《恋爱与道德》中指出，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只有精神的恋爱和肉体的爱相结合，也就是灵与肉相结合的婚姻才是进步的婚姻。在那个还遗留着男女授受不亲的时代，白流苏的婚姻观无疑是进步的。

但是白流苏的逃离是有局限性的，只是一个小小的进步。流苏只是从父家逃到了经济条件比较好的范家，只是由上海逃到了香港！她以后的日子也许还是重复着她的生活，张爱玲在《流言·走！走到楼上去》说：“她怎样消磨这以后的岁月？找徐太太打牌去，看戏？然后姘戏子，抽鸦片，往姨太太们的路上走？她突然站住了，挺着胸，两只手在背后紧紧互扭着。那倒不至于！”其实是从一个寄生的家里又逃到了另一个寄生的家里。用张爱玲的话来说，只是“走到了楼上去！”只是换了一番风景！“我编了一出戏，里面有个人拖儿带女去投亲，和亲戚闹翻了，他愤然跳起来道：‘我受不了这个。走！我们走！’他的妻衷恳道：‘走到哪儿去呢？’他把妻儿聚在一起，道：‘走！走到楼上去！’——开饭的时候，一声呼唤，他们就会下来的。”“根据一般的见解，也许做花瓶是上楼，做太太是上楼，做梦是上楼，改编美国的《蝴蝶梦》是上楼，抄书是上楼，收集古钱是上楼（收集现代货币大约就算下楼了），”“其实，即使不过是从后楼定到前楼，换一换空气，打开窗子来，另是一番风景，也不错。”

参考文献

1. 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陶铁柱译，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
2. 马克思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
3. 傅雷：《论张爱玲的小说》，陈子善编：《张爱玲的风气——1949年前张爱玲评说》，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年。
4. 鲁迅：《坟·娜拉走后怎样》，《鲁迅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来稿须知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是马来亚大学中国研究所主办的当代综合性学术期刊。本刊范围涵盖当代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与国际关系有关的研究课题，学术领域不限。本刊拟定于2014年创刊出版，为半年刊，国内外公开发行。在此，本刊敬请作者投稿时注意如下事项：

1. 来稿要求选题新颖、论点明确、论据可靠、论证严密、层次分明、文字简练、图表清晰。全文（包括图、表、参考文献和英文翻译等）篇幅不宜超出一万字。

2. 文稿顺序：篇名，摘要、关键词，作者简介和联系方式（以上皆需中英双语），正文、注释，参考文献。

3. 篇名：简明、确切地概括论文最重要的特定内容，一般不超过20字，必要时可以加副篇名。避免使用非公知公用的缩略语、字符、代号和公式。英文篇名与中文篇名含义一致。

4. 作者署名及工作单位：宜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标明全称。多名作者的姓名之间用逗号隔开。

5. 摘要：客观地反映论文的主要内容。具有独立性和自明性。不超过300字，不分段，不用图表和非公知公用的符号或术语，不引用图、表、公式和参考文献的序号。英文摘要的内容与中文摘要相对应。

6. 关键词：反映论文的主题概念，一般标注3-6个，用分号隔开。英文关键词与中文关键词一一对应。

7. 正文：字体宜用宋体 12 号；正文内多于四行的引文请另外分段，且用楷体。

8. 注释：引文出处或用于对文章篇名、作者及文内某一特定内容作必要的解释或说明。如：

- ① 吴晓东：《从卡夫卡到昆德拉：20 世纪的小说和小说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 年，第 262 页。
- ② 西西：《巴加斯·略萨作品的时空浓缩结构——试析〈潘特雷昂上尉与劳军女郎〉的第一章》，《联合文学》，1994 年第 111 期，第 103 页。
- ③ 黄锦树：《族群关系·敌我》，黄锦树、王德威编：《原乡人：族群的故事》，台北：麦田，2004 年，第 19 页。
- ④ Voltaire: *Candidate and Zadig*. New York: Airmont Publishing Company, 1966, p.168.

9. 参考文献：采用作者姓氏字母顺序，列于正文之后。如：

- ① 黄锦树：《族群关系·敌我》，黄锦树、王德威编：《原乡人：族群的故事》，台北：麦田，2004 年。
- ② Voltaire: *Candidate and Zadig*. New York: Airmont Publishing Company, 1966.
- ③ 吴晓东：《从卡夫卡到昆德拉：20 世纪的小说和小说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 年。
- ④ 西西：《巴加斯·略萨作品的时空浓缩结构——试析〈潘特雷昂上尉与劳军女郎〉的第一章》，《联合文学》，1994 年第 111 期。

10. 作者简介：介绍作者的姓名、职称、学位、主要作品和研究方向。

11. 联系方式：能够与作者及时沟通的电子信箱。

12. 来稿一律采用中文简体。本刊提倡通过电子邮件投稿，并通过电子邮件与作者联系。请密切注意电子信箱，以免联系不畅，耽误时间。

13. 切勿一稿两投，违反者（包括所有署名作者）将在一定时段内被禁止在本刊发表论文。

竭诚欢迎广大新老学者踊跃投稿。

本刊编辑部地址：

《当代中国研究期刊》
Institute of China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laya,
50603 Kuala Lumpur, Malaysia.

联系方式：

电话：+(603) 79565663

传真：+(603) 79565114

邮箱：ccs2014ics@gmail.com, chinastudies@um.edu.my

网址：<http://ics.um.edu.my/>

